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裁判離婚之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Judicial Divorce under Article
1052II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徐曉陽

Xiao-Yang Xu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誌謝



感謝詩淳老師的悉心指導與陳重陽、顏佑紘老師的寶貴意見；讓本文得以進一步完善。

感謝我的先生鈺懷、我的摯友瑜瑛，在我低落的時候總能給我最溫暖的陪伴和鼓勵，讓我這段旅程充滿快樂和光彩。

還有詣萱、學長、曼欣、毓慈、Jason、Larry……謝謝你們。

Thanks for everything.

摘要



本文透過實證研究方法探討 3 個研究目標：(1)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離婚「重大事由」的審酌因素；(2) 目前分居是否已經是法官所重視的認定因素，若為肯定，則實務中以多長期間的分居作為考量標準；(3) 當事人性別、國籍、有無聘請律師之客觀因素對准駁之影響。

數據選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為請求權的一審離婚判決，處理後數據集包括 90 件一造辯論判決與 100 件非一造辯論判決（包含 7 件反訴）。本研究設置了包含「是否存在重大事由」在內的 3 個因變項，以 19 個自變項；對於不同的研究目標，本研究對數據集有所微調，基於相應的數據集，本研究對單變項進行了敘述性統計分析，對所有事由自變項與「是否存在重大事由」因變項使用了決策樹模型分析，對判決數據較少的單變項進行了個案分析。

研究發現：(1)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中「重大事由」的審酌標準有伴侶雙方的長期互動狀況、被告維繫婚姻感情的意願、分居 5 年以上；(2) 長期分居雖非核心判斷標準，但卻是婚姻破綻的常見重要表徵，長期的標準在 5 年左右；(3) 女性原告更容易勝訴；外籍被告在訴訟結果上與非外籍被告勝訴率相近，可能沒有受到偏見，惟此部分數據稀少可能有誤差；原告委任律師有助於提高勝訴率，被告委任律師對勝訴率幫助不大，雙方皆委任律師有利於原告。

本文提出研究建議：(1) 轉換重大事由認定的原實務標準，將原有的實務認定標準「任何人倘處在同一境況均會喪失維持婚姻意欲的程度」轉換為「婚姻雙方長期互動不良且已失去經營婚姻感情之意願」；(2) 分居 5 年可推定雙方之間具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離婚重大事由；(3) 以分居 5 年作為責任更高之配偶的責任阻卻事由。

關鍵字：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離婚之重大事由、分居、實證研究、敘述性統計、決策樹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to examine three research objectives: (1) the factors considered in the evaluation of "gross event" for divorce under Article 1052(II)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2)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erm "long-term" in relation to its significance in cases of long-term separation; and (3) the impact of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gender, nationality, and legal representation, on the outcome of divorce cases.

The data selected for analysis covers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1, 2021, to December 31, 2021, and includes 90 contested divorce judgments and 100 uncontested divorce judgments invoking the right under Article 1052(II)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The study defines three dependent variables, including the presence of "gross event " for divorce, and 19 independent variables. The dataset was adjusted based on the specific research objectives, and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was conducted for individual variables. The decision tree model was employed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ll independent variables and the dependent variable of "gross event " for divorce. Additionally, case analysis was conducted for variables with limited judgment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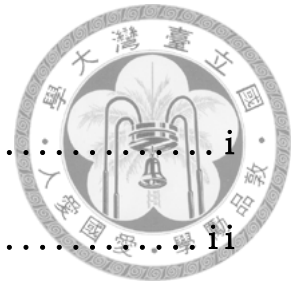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ndicate that: (1)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gross event " under Article 1052(II)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include long-term poor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pouses, the defendant's lack of willingness to maintain marital affection, and a separation period of five years or more; (2) although not a central criterion, long-term separation is commonly recognized 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marital breakdown, with an approximate standard of five years; and (3) female plaintiffs have a higher likelihood of obtaining favorable outcomes, whil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defendant does not appear to introduce biases in the litigation process. Furthermore,

the appointment of legal representation benefits the plaintiff's success rate, whereas the appointment of legal representation for the defendant does not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success rate. Mutual legal representation is advantageous for the plaintiff.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study offer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1) revising the existing practical standard for determining "gross event" by shifting the focus from a general standard to an evaluation of long-term poor interaction and a loss of willingness to cultivate marital affection; (2) establishing a presumption of existing "gross event" for divorce under Article 1052(II)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after a separation period of five years; and (3) utilizing a five-year period of uninterrupted separation as a legal ground to establish greater responsibility on the part of the spouse bearing a higher burden of fa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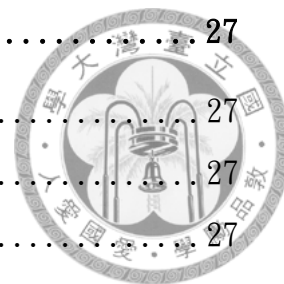
Keywords: Article 1052(II)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gross event for divorce, separation, empirical research, descriptive statistics, decision tre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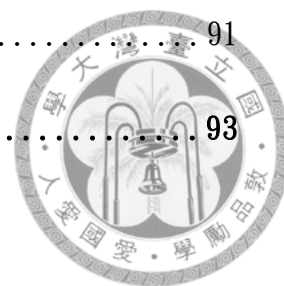


誌謝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 錄	v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文獻分析	6
第一節 理論背景簡介.....	6
第一項 破綻主義.....	6
第二項 有責主義.....	9
第三項 抽象破綻主義.....	11
第二節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12
第一項 立法與施行.....	12
第二項 重大事由之認定.....	14
第三項 責任之認定.....	18
第三節 分居.....	21
第四節 客觀因素.....	25
第五節 小結.....	25

第三章 實證研究設計	2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7
第一項 內容分析法.....	27
第二項 敘述性統計.....	27
第三項 決策樹.....	28
第二節 數據蒐集與處理.....	28
第一項 數據蒐集.....	28
第二項 數據處理.....	31
第三節 變項設計.....	32
第一項 因變項.....	32
第二項 自變項.....	33
第四節 研究限制.....	38
第一項 人力限制.....	38
第二項 判決數量限制.....	38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	39
第一節 一造辯論判決 (data1)	39
第一項 被告為外籍人士者.....	39
第二項 兩造均中華民國籍者.....	42
第二節 非一造辯論判決.....	43
第一項 因變項 (data1)	43
第二項 客觀自變項 (data1)	45
第三項 事由自變項 (data2)	57
第三節 小結.....	86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8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8
第一項 研究結果.....	88
第二項 本研究之定位.....	9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1
參考文獻.....	93



圖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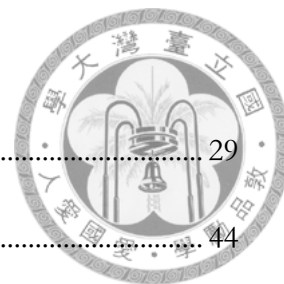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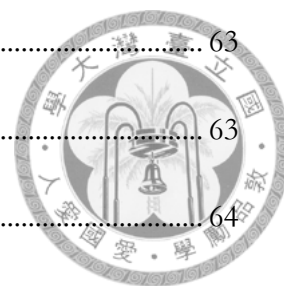


圖 1－裁判家檢索條件	29
圖 2－准駁狀況與重大事由、責任認定類型	44
圖 3－律師委任狀況分布	45
圖 4－律師與准駁結果	46
圖 5－律師與事由是否重大	47
圖 6－律師與責任認定	48
圖 7－律師與性別狀況	49
圖 8－國籍狀況分布	50
圖 9－國籍與准駁結果	50
圖 10－國籍與重大事由	51
圖 11－國籍與責任認定	52
圖 12－國籍與性別	52
圖 13－性別狀況分布	53
圖 14－性別與准駁結果	54
圖 15－性別與與重大事由	54
圖 16－性別與責任認定	55
圖 17－性別與事由自變項分布	56
圖 18－事由自變項分布狀況	57
圖 19－決策樹與是否存在重大事由	58
圖 20－分居時長分布狀況	62

圖 21 – 與分居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	63
圖 22 – 分居時長與重大	63
圖 23 – 不經營婚姻分布狀況	64
圖 24 – 與不經營婚姻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	65
圖 25 – 不經營婚姻與重大事由	65
圖 26 – 互動狀況分布	66
圖 27 – 與互動狀況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	67
圖 28 – 互動狀況與重大事由	68
圖 29 – 互動狀況與分居	68
圖 30 – 外遇情節分布	70
圖 31 – 與外遇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	71
圖 32 – 外遇情節與重大事由	72
圖 33 – 習慣觀念不合與重大事由	73
圖 34 – 虐待與重大事由	73
圖 35 – 未盡家庭責任與重大事由	74



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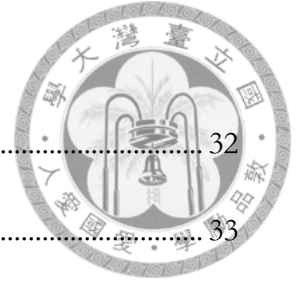


表 1 – 因變項說明	32
表 2 – 客觀資訊自變項說明	33
表 3 – 狀態類型自變項說明	34
表 4 – 事件類型自變項說明	36
表 5 – 「被告疾病」自變項相關判決標註狀況	76
表 6 – 「被告不良嗜好或習慣」自變項相關判決標註狀況	76
表 7 – 「被告財務」之積欠債務（投資失利）	77
表 8 – 「被告財務」之積欠債務（其他原因）	78
表 9 – 「被告財務」之財務糾紛	82
表 10 – 「被告財務」之財務管理無共識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社會變遷和法律發展，台灣離婚制度經歷了多次修法與調整。1985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立法者為因應各國立法趨勢與實際需要，不再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所列 10 個原因為限，增列第 2 項作為概括條款，然第 2 項又設置但書限制有責配偶不可訴請離婚，自此判決離婚制度進入抽象離婚原因主義、消極破綻主義的範疇¹。

第 2 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第 2 項憑藉其適用之彈性，在實務上廣為應用。根據司法院統計處年報數據顯示，2021 年離婚終結事件合計 2437 件，其中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為大宗，有 2036 件，占有離婚案件的 83.5%²。

但該條適用上也備受檢討。對於「重大事由」，實務多以「任何人倘處在同一境況均會喪失維持婚姻意欲的程度」作為達到重大事由的標準³。惟該標準不甚明確，使得判決標準變得主觀且具有相當的裁量空間，法官在判定「任何人」時，即便欲遵循客觀標準，實則也不免落入法官主觀之標準⁴。因此當事人在選擇進入訴訟前，難以做出穩定的預測。

為使法院能夠更客觀的判斷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以及避免夫妻為舉證而互相責難，對當事人造成更多傷害，學說與相關碩論多建議以分居一定期間推定婚姻破裂，增加判決可預測性、保護當事人隱私⁵。

¹ 林秀雄（2009），〈民法親屬編：第九講-判決離婚〉，《月旦法學教室》，第 84 期，頁 72；高鳳仙（2019），《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十九版，頁 147-148，臺北：五南。

² 司法院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58783-22dcd38c1b6643c3b53b933dd3359b23.html>（最後瀏覽日：7/28/2023）。

³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7），《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三版，頁 227，臺北：三民。

⁴ 蔡桓炤（2020），〈婚姻的普通效力與「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離婚條件之關聯性〉，頁 26，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⁵ 包括但不限於：吳煜宗（2012），〈以分居作為離婚法制內容之考察〉，《法令月刊》，第 63 期，頁 89；呂

對於但書的設置，學者有不同意見。肯定說認為，若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違反原告自己清白之法理，同時有悖社會倫理⁶。否定說則詬病但書兼具有責主義與破綻主義之缺點，並且如果不僅唯一有責之一方，責任更重者亦不得請求離婚，已經逾越文義解釋之範圍，應予刪除⁷。亦有學者認為第2項本文與但書在適用邏輯上亦有問題，法院依法條順序先審查婚姻是否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繼而再認定責任輕重，此種方式效益不佳，蓋因只要原告的責任更重，即便存在離婚重大事由也會被駁回，因此有責性反而成為是否准予離婚的先決條件⁸。

2000、2002、2005、2010、2012年，立法院都有分居相關提案，行政部門、婦團、政治力量都積極參與其中⁹。2015年，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的草案，建議引入分居制度，增訂民法第1052條第3項，規定夫妻分居達3年以上者得提起離婚之訴，同時設置苛酷條款作為配套措施以保護婚姻弱勢一方，法院亦有駁回離婚請求之裁量權，但未獲通過，主要癥結點在於該草案中分居一定期間即可突破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的限制，各方團體對此無法達成共識¹⁰。

2023年，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針對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是否違憲，認為「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但也宣告應限期2年內應修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

麗慧（2011），〈破綻主義離婚轉折與突破——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第一三三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92期，頁211-213；林秀雄（2007），〈裁判離婚原因之修正〉，《司法周刊》，第1350期，頁2-3；高鳳仙（2001），〈評我國離婚法上分居條款之爭議〉，《萬國法律》，第115期，頁2-11；蔡祁芳（2020），〈裁判離婚事由中「不堪同居之虐待」之實證研究〉，頁120-12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張怡文（2018），〈裁判離婚原因之研究——以民法第1052條第2項為重心〉，頁102-103，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⁶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3，頁232。

⁷ 林秀雄，前揭註1，頁80。

⁸ 呂麗慧，前揭註5，頁209。

⁹ 韓欣芸（2014），〈逃家·離家——同居義務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頁110，台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⁰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104卷56期，臺北：立法院。

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經此判決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似乎不得不進行修正。該判決提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之判斷，可使得唯一有責之配偶有機會訴請離婚。因此「重大事由」的審酌因素、「相當期間」的認定標準，將成為修法時的重要議題。

由以上立法、實務、學說現狀概覽，本文認為現有研究之侷限有兩點。一是學說指摘實務對於「重大事由」的認定標準的確模糊不明，似乎缺少可操作性，但實際運作中法官是如何進行認定，學說缺乏更詳盡的實證統計分析。申言之，目前關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法律研究，多聚焦於學理以及個案上的討論，針對更大量的實務判決，尤其是以地方法院裁判為討論核心的實證研究較為稀少，針對該項中「重大事由」之審酌因素的實證研究，仍然缺乏精細和深入的研究。

二是雖然對於引入分居制度的提議諸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後，分居制度之引進以及可阻卻有責性的「相當期間」的認定更是亟待討論；惟對於「長期分居」中「長期」或者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中所稱「相當期間」的認定標準，尚不明確。有論者¹¹提到，我國目前實務確有以長期分居判斷婚姻是否破裂的趨勢，不同法官觀點亦有諸多分歧；前述 2015 年立法院草案中提出以 3 年為標準，也有更早的提案提出以 5 年為標準¹²，還有論者建議以 1 年為標準¹³，何者為適當，有待釐清。

此外，在上述判決中，客觀因素如當事人的性別、國籍以及是否聘請律師等對也可能對裁判過程產生的影響。在傳統學理討論的文獻中，由於不會對大量判決資訊進行數據化的處理，而若不進行此操作則實難觀察、判別此種客觀因素的影響，故不會對此加以討論。但在實證研究中，由於對判決資訊進行了統一編碼、分析，而擁有了分析客觀因素對判決結果影響的基礎，有助於描繪

¹¹ 蔡祁芳，前揭註 5，頁 120-121；林育萱（2021），〈論我國分居制度之挑戰與建構〉，頁 37，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² 林秀雄，前揭註 5，頁 2-3。

¹³ 張怡文，前揭註 5，頁 102-103。

判決的基礎事實概況；繼而得到判決之中，法律之外的洞見，也有助於當事人參考選擇更適合的訴訟策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因此，本研究希望藉此研究，對現有研究空白進行補充；讓實務運作狀況更為可知；為大眾提供更多有價值的資訊和指導，提高當事人對判決的可預測性¹⁴；為後續立法提出有實證基礎之建議¹⁵。

本文將透過實證研究方法探討以下三個研究目標：(1) 我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中重大事由的認定因素為何；(2) 目前分居是否已經是法官所重視的認定因素，若為肯定，則實務中以多長期間的分居作為考量標準；(3) 當事人性別、國籍、有無聘請律師等客觀因素對訴訟產生的影響。

考量到裁判離婚上訴率及維持率、不同審級的結構性差異以及研究限制，本文將以 2021 年度第一審離婚裁判作為分析資料。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成五章，各章之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依序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 文獻分析

本章筆者蒐集彙整了有關離婚制度、破綻主義、分居或別居等相關主題的文獻，梳理其研究方法、研究脈絡、研究結論以及不足或未涵蓋之處等，明確了本研究在有關民法 1052 條第 2 項之議題脈絡下的位置，確立了本研究的範圍

¹⁴ 黃詩淳、邵軒磊 (2019)，〈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 4 期，頁 2026。

¹⁵ 王鵬翔、張永健 (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7 期，頁 229。

與貢獻。

第三章 實證研究設計

本章說明了（1）本研究的數據蒐集處理過程和結果，（2）變項的內容、設置原因與標註原則，（3）本研究的限制與不足。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

本章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對一造辯論判決的標註結果進行了簡要的統計分析。第二部分為非一造辯論判決，圍繞本文的兩個研究目標，筆者對因變項、不同類別的自變項進行了詳盡的實證分析。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總結了第四章的研究結論，並結合第二章的文獻分析部分，與我國現行實務、學說論點進行對話與討論，提出研究建議。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理論背景簡介

在不同文章中或不同討論背景下，不同學者或論者對「破綻主義」、「有責主義」、「抽象破綻主義」等概念的含義與指涉範圍會根據語境有些許不同。有時還會有一些模糊不明，似乎是有責主義與消極破綻主義、抽象破綻主義的混用或誤用¹⁶。因此本文在進入具體主題的文獻分析前，先對涉及之理論背景的含義與內容進行簡介，並且明確本文討論背景下各個概念確切的內涵。

第一項 破綻主義

原始的破綻主義主張，若婚姻已經產生破綻，不再能達成婚姻目的，法院應准許當事人離婚。由於該理念使得離婚變得輕易，在不同社會道德觀和法治實踐中，針對原始的破綻主義提出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因此產生了三個衍生概念：(1) 積極/完全破綻主義，(2) 消極破綻主義/有責主義，(3) 折衷破綻主義。

一、積極/完全破綻主義

積極破綻主義，又稱完全破綻主義、徹底的破綻主義、實質的破綻主義，是對原始破綻主義的貫徹。該主義秉持的核心觀點，在於婚姻的基礎是雙方感情。

當婚姻中的感情出現破綻，一方或雙方失去了維持婚姻的意願，且無法回復，這意味著婚姻已經名存實亡。在這種情況下，積極破綻主義認為應該准許離婚，讓雙方能夠從失敗的婚姻中解脫出來，追求新的生活。相較於被強行束縛在不滿意的婚姻關係中，或者沈溺於單方維繫的痛苦關係裡，積極破綻主義主張讓當事人有機會擺脫這樣的困境，尋求更為幸福和滿足的新生活。

有學者提到¹⁷，積極破綻主義的理論基礎，除以感情為婚姻本位的價值觀

¹⁶ 吳煜宗，前揭註5，頁77。

¹⁷ 呂麗慧，前揭註5，頁203。

以外，還具有法律和國家利益的考量；法律層面的考量乃從身分法之事實先行性出發，認為事實與法律應有一致性，若婚姻破綻之事實已經存在，則法律應對此做出評價使得破綻婚姻得以解消；國家利益的考量，在於已經無法達到婚姻目的的形骸化婚姻，不具有國家法律所保護的利益，並且此種婚姻發展出婚外情等不法行為的機率甚高，與國家對婚姻制度保障的意旨相悖。

本文對此認為以上兩點理由仍建立在婚姻以感情為本位的思想基礎上，在同一脈絡下，從法律和國家保護之法益的角度作出了進一步的闡釋。

二、消極破綻主義

消極破綻主義仍然基於婚姻出現破綻方可離婚的基本前提，但與積極破綻主義不同，消極破綻主義在此前提下限制了有責之配偶的離婚權利，認為有責配偶不得提起離婚請求。

消極破綻主義所秉持的核心價值觀，比起積極破綻主義的自由與感情本位，就相對保守很多，不僅有應報主義的色彩，也更強調婚姻的責任與經濟功能。

強調責任在於，消極破綻主義認為，婚姻的基本倫理道德在於雙方應犧牲容忍、奉獻付出，努力維持婚姻。因此，若一方配偶違背了該道德，任性破壞婚姻，就應當得到懲罰；而無責配偶遵循了該價值觀，應當受到法律保護。

強調經濟功能在於，消極主義會在是否應維持婚姻的層面上將經濟利益納入考量，可見其將經濟價值作為婚姻價值的重要一部。其認為，承認有責配偶離婚請求權利，可能會使得無責配偶遭受財產上不利益，一方面是失去扶養請求權、繼承權；另一方面是即便可以在訴訟中得到贍養費或因為無責而得到更多財產補償，也不一定可以實質如期拿到¹⁸。

此外還有從法律層面的考量，主要是是 Clean-hand 原則，此外還有從誠實

¹⁸ 呂麗慧，前揭註5，頁204-205。

信用、權利濫用，以及從對裁判離婚內在制約之角度的觀點¹⁹。

Clean-hands 原則，也被稱為「乾淨手原則」或「無可抗辯原則」，是法律上的一個基本原則。其基本理念是，當事人不得因自己之過失而獲得法律利益，也就是法院不應該為那些在法律和倫理上不正當的行為上獲益的當事人提供幫助。該原則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的公平性和誠信性。它鼓勵當事人遵守道德和法律的準則，並防止不當行為對訴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有責之配偶作為主動破壞婚姻之一方，已經不是「乾淨手」，因此不應得到離婚之救濟。

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的角度，主要建立在前述消極破綻主義的核心價值觀上，即犧牲容忍、奉獻付出，努力維持婚姻為道德或公序良俗之要求。違反公序良俗、公平正義、誠實信用之權利行使，被認為是權利濫用，若准予有責配偶提起離婚請求，則會因為有悖公序良俗而成為權利濫用。

裁判離婚內在制約的角度，主要在於裁判離婚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離婚是基於夫妻雙方的一致意願，在一方希望離婚，而另一方不願離婚之意思相反狀況下，為了區隔恣意離婚或強制離婚的情形，法律規定了法定離婚原因，以保障被離婚配偶的權益。然而，如果是由責任方自己制造離婚原因，使婚姻出現破綻，然後利用這一事實來獲得法院的承認離婚，這與裁判離婚制度的原意相違背，產生了否定的後果²⁰。此種觀點似乎同時在否定抽象破綻主義，認為僅有具體的法定離婚事由才能符合其裁判離婚內在制約。

三、折衷破綻主義

由前述介紹可見，消極破綻主義所重視之核心價值與積極破綻主義大相逕庭，感情並不被認為是婚姻制度的基石，即便兩人婚姻已經名存實亡，空具形骸，仍然需要因為道德、經濟、法律目的而有繼續維持之必要。

積極破綻主義被詬病使得離婚過於自由隨意，但消極破綻主義又過於嚴苛而缺少彈性。因此折衷破綻主義應運而生，旨在調和積極破綻主義與消極破綻

¹⁹ 呂麗慧，前揭註5，頁204-205。

²⁰ 呂麗慧，前揭註5，頁205。

主義。折衷破綻主義考慮了婚姻的現實情況和當事人的權益，試圖找到一個平衡和合理的解決方案，希望既能夠尊重個人的自由和幸福，又能夠一定程度的維護婚姻制度的功能性和穩定性。



有學者總結了六種平衡積極破綻主義與消極破綻主義的方式²¹，可以作為折衷破綻主義的選項：(1) 比較雙方有責性，即當配偶雙方均有責時，透過比較雙方責任輕重使得責任更輕或相當者可以請求離婚；(2) 原告之有責行為乃被告所誘發，或者原告有責行為與被告的作為互為因果，因相互相應而產生；(3) 原告之有責行為與婚姻破綻間無因果關係，若二者無因果關係，例如原告之有責行為出現在婚姻破綻之後，則不影響其離婚請求權；(4) 被告亦有離婚意思，對方表示同意離婚或者提起反訴等；(5) 有責性之阻卻，包含有責性風化與權利濫用兩種，前者含義為有責配偶之有責行為導致的婚姻破綻，經過長期存在而使得該有責行為從「做出」轉為「存在」，此時被告配偶的不被離婚權利不會受到侵害，後者含義是被告配偶若出於報復等不合理動機而拒絕離婚會被視為權利濫用；(6) 苛酷情況之預除，若准予離婚會使得被告配偶或子女陷入精神或物質上之苛酷狀態，則法院可酌情不予離婚。

第二項 有責主義

在破綻主義的論述脈絡裡，有責主義常被一同談論。有責主義的含義、向破綻主義的轉變、與破綻主義各分支概念之間的關係，分述如下。

一、有責主義的含義

有責主義的理論基礎為應報主義，核心在於對有責配偶的懲罰和制裁²²，並將離婚視為一種懲罰或限制性的措施。例如德國舊民法第 1568 條規定「配偶之一方因婚姻義務之重大違反或因不名譽或不道德之行為，而致婚姻關係之破壞達於難以繼續之程度時，他方配偶得提起離婚之訴。²³」

二、向破綻主義的轉變

²¹ 呂麗慧，前揭註 5，頁 205-207。

²² 王如玄（2004）〈別居法制化探討〉，《律師雜誌》，第 294 期，頁 87。

²³ 林秀雄（1986）〈有責主義、破綻主義與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法學論叢》，第 31 卷，頁 79-92。

一般而言，歐陸國家在近代的婚姻法立法上，裁判離婚原因的演變過程大多為從有責主義逐漸轉向破綻主義²⁴。在早期的立法中，有責主義占據著主導地位，這種立法觀念強調了婚姻中的責任與義務。



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對婚姻的理解逐漸轉變，婚姻被認為是建立在夫妻雙方感情基礎上的共同生活。這種轉變反映在立法中，引出了破綻主義的觀念。破綻主義主張，當婚姻出現無法修復的破綻且夫妻雙方失去繼續婚姻的意願時，應該准許離婚。破綻主義強調了婚姻的實質是，夫妻之間的感情是否已經喪失，以及婚姻是否能夠達到其基於感情而共同生活的目的。

由有責主義逐漸轉向破綻主義的演變，反映了對婚姻觀念的不斷變化。這種變化促使立法者重新思考離婚的合理性，並更加關注婚姻的實際狀況和當事人的感受。

三、有責主義與破綻主義分支概念的關係

有責主義與前述原始破綻主義的三個分支概念的關係，可以理解為有責主義與原始破綻主義結合程度的不同。

當有責主義占據主導地位時，就產生了消極破綻主義。在這種情況下，有責任的配偶在婚姻出現破綻時無法提出離婚請求，因為有責主義將其限制住。

然而，在折衷破綻主義的情境下，有責主義對原始破綻主義的衝擊被緩和或受到限制，這種情況下就產生了折衷破綻主義。在折衷破綻主義中，有責主義與原始破綻主義並存，有責任的配偶在婚姻出現破裂時，如果符合一定的情況，也可以提出離婚請求，有責主義對其的限制出現彈性空間，尋求一種平衡和妥協的解決方案。

當有責主義完全退出時，原始破綻主義完全被貫徹，這就是積極破綻主義。在積極破綻主義中，如果婚姻出現破綻，有責任的配偶也有權提出離婚請求。積極破綻主義將婚姻的基礎放在雙方的感情上，認為一旦感情出現破裂且

²⁴ 林秀雄，前揭註 23，頁 79-92。

無法修復，婚姻已經名存實亡，應該准許離婚，使得雙方能夠從失敗的婚姻中解脫出來，追求新的生活；與有責主義大相徑庭。



綜上所述，有責主義在破綻主義的論述中占據著重要的位置，其與原始破綻主義的三個分支概念之間存在著不同的結合程度。這些不同的結合方式對應著不同的理念，包括消極破綻主義、折衷破綻主義和積極破綻主義。這些觀點在討論婚姻破裂和離婚問題時提供了不同的視角和解決方案。

第三項 抽象破綻主義

抽象破綻主義，又稱為抽象離婚原因主義，與具體離婚原因主義為一對相對概念。具體離婚原因主義，指的是離婚原因具體、明確，可客觀判定是否達成，例如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所列之 10 款原因。抽象離婚原因主義，指的是離婚事由不具體明確可被列舉，例如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所稱之「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有學者將其認為是消極破綻主義²⁵，乃為對引用文獻之誤解，其引文為呂麗慧教授之文章，呂教授認為「即便破綻主義有無法徹底化之現實存在，採取抽象的破綻主義離婚法，仍是世界潮流之所趨，惟婚姻破綻乃一『抽象』概念，本無一定之具體標準……」，此處所稱之抽象的破綻主義離婚法，實際上所指即為抽象離婚原因主義。

在世界範圍內的立法進程上，裁判離婚原因的演變過程大多為從具體離婚原因主義逐漸轉向抽象離婚原因主義，雖然破綻主義無法完全實現，但採取抽象的離婚原因主義依然被視為一種符合時代潮流的選擇²⁶。

²⁵ 吳煜宗，前揭註 16，頁 77。

²⁶ 呂麗慧，前揭註 5，頁 208。

第二節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第一項 立法與施行

一、立法沿革與理由

1985 年之前，台灣民法親屬編第 1052 條只有第 1 項所列 10 個法定離婚事由，配偶一方若欲提出離婚請求，僅能以此 10 款事由為限，採行具體離婚原因主義。

現代社會婚姻狀況越來越複雜多樣，此種立法逐漸無法適應社會發展的趨勢。為因應社會變遷，1985 年時增訂了同條第 2 項。第 2 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增訂理由稱，「舊法關於裁判離婚原因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僅以本條所列之十種原因為限，過於嚴格。現代各國立法例，多兼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爰增列本條第二項上段規定，較富彈性。又如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爰並設但書之規定。²⁷」

自此，台灣從具體離婚原因主義，轉變為抽象離婚原因主義。第 2 項本文為破綻主義之體現，但又因為設置了但書以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權，因此成為消極破綻主義的法條結構。

二、整體施行狀況

有學者在 2012 年的文章中指出，離婚率，尤其是裁判離婚率，逐年上升，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使用就超過了一半的案件數量²⁸。

該學者認為，這體現了第 1 項有責主義離婚事由無法適應現實婚姻關係的

²⁷ 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351&LawNo=1052>（最後瀏覽日：
7/8/2023）。

²⁸ 吳煜宗，前揭註 5，頁 81。



變化，同時也顯示第 2 項在實務上被過度濫用的情況；該論據此推論，目前的有責主義離婚法規和甚至消極破綻主義在司法實務中已經名存實亡，而積極破綻主義的時代已經到來²⁹。



本文以為其出現誤解，首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離婚事由並非全然有責主義的體現，例如第 7、8、9 款事由；其次由於抽象離婚原因主義的立法適應了現代社會的需求，被廣泛使用，尚不足以評價為濫用；推論有責主義離婚法規與消極破綻主義消亡而積極破綻主義來臨則稍嫌速斷。

隨著時間發展，第 2 項的使用越加廣泛。據司法院統計處年報數據³⁰顯示，2021 年離婚終結事件合計 2437 件，其中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為大宗，有 2036 件，占有離婚案件的 83.5%。

三、本項與第 1 項的適用順序

第 2 項施行以後，開始在實務上被當事人所青睞。有學者³¹在 2009 年的文章中指出該條在實務適用上的爭議：當事人所提出之離婚事由，若不該當第 1 項，是否可以據此再依第 2 項請求權請求離婚？

對此實務判決上有肯否兩說並行，直至最高法院 86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第二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於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以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婚姻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二項訴請離婚之理。」自此採肯定說。

也有近期論者在相關實證研究中指出，即便上述決議見解已經行之有年，仍有少量近年判決，採否定說，認為被告已經主張第 1 項且不該當，即不可對於同一事實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訴請離婚³²。

²⁹ 吳煜宗，前揭註 5，頁 81。

³⁰ 司法院 110 年統計年報，前揭註 2。

³¹ 簡育良（2009），〈離婚法制沿革及國際發展趨勢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頁 191。

³² 蔡祁芳，前揭註 5，頁 110；其引用之判決筆者未能搜尋到原文，判決查詢系統顯示為不公開。

第二項 重大事由之認定

一、實務觀點與實證研究

對於「重大事由」，實務多以「任何人倘處在同一境況均會喪失維持婚姻意欲的程度」作為達到重大事由的標準³³。惟該標準不甚明確，使得判決標準變得主觀且具有相當的裁量空間，當事人在選擇進入訴訟前，難以做出穩定的預測。

（一）實證研究一

2018 年有論者針對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的判決進行實證分析³⁴。其判決搜尋條件為全文檢索「(請求離婚+有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並以「駁回」為判決主文，最終得到 271 件駁回判決、111 件准予判決³⁵。

該研究歸納了數款當事人所提出之事由，其中數量最多的三種主張為：(1) 雙方分房/分居、(2) 造成他造身心傷害、(3) 違反夫妻忠誠義務，並以婚姻目的之不同作為標準將諸多事由分為數種類型³⁶。

其中，在分居/分房原因僅一方有責時，雙方是否已經因為分居/分房而形同陌路、無再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成為了判斷的關鍵；目前法院對於分居期間與形成重大破綻的判斷仍無法達一致；分居事由被單獨提出時，並未因分居期間較長而更容易被認定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³⁷。

作者發現，相同事由搭配不同案件、情事、法官，有得出完全不同結果之可能，法官所欲遵循之客觀標準與法官自身經驗相結合，無從區分主觀或客觀，因此作者認為前述實務標準在實際運用上更為浮動不明；為改善此問題，該作者建議，可從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中立法者所追求之基本婚姻目的，衍生

³³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3，頁 227。

³⁴ 張怡文，前揭註 5，頁 3。

³⁵ 其研究方法中說明以「駁回」為判決主文搜尋條件，但最後仍得到了 111 件准予判決，作者未說明此部分數據的獲取及篩選方式。

³⁶ 張怡文，前揭註 5，頁 50-77。

³⁷ 張怡文，前揭註 5，頁 58-60。

出第 2 項概括事由之婚姻目的，以婚姻目的為出發點加以解釋填充實務標準。這些婚姻目的為：共同生活、共同經營有品質的生活、身心靈獨占且專一的結合、雙方生理精神上互相尊重、對雙方親屬、其他家庭成員之尊重、其他婚姻目的等³⁸。



上該研究統計了不同的事由，並用不同的婚姻目的進行分類解釋，為實務標準的精細化提供了新的思路。惟本文以為有幾點不足之處：(1) 判決數據僅限於台中地方法院；(2) 判決數據日期跨度長達 17 年，但未作任何區分，在長期的時間變遷中重大事由的內涵可能有所變化，但從該研究中無從得知，頗為可惜；(3) 判決數據檢索條件中使用「請求離婚+有責」，較為模糊，可能會包含到僅使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作為請求權的判決，使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又過於精確，可能有使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作為請求權，又沒有完全符合到具體字詞的判決被漏掉的可能；(4) 判決數據集說明較為模糊，例如檢索條件中出現「駁回」作為判決主文條件，但檢索結果卻包含到准予判決；(5) 作者在分析單獨事由時，並未明確說明其研究方法，也缺少具體數據，因此其「較易」、「大多」等用語的具體意義，因此無法得知其結論的可靠性。

(一) 實證研究二

2021 年有論者針對近年來涉及分居的實務判決進行統計分析³⁹。該研究主要研究了涉及分居的實務判決與重大事由、責任認定的關係，在本章第三節分居制度中，仍會引用該實證研究對分居制度的研究發展進行說明。但其除了與分居相關的結論之外，也對重大事由的整體認定有所評論。

資料集的部分，作者以法源法律網為檢索系統，使用關鍵字或案由，檢索具有分居事實，涉及裁判離婚，履行同居、家庭生活費用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等情形的實務判決，但未說明具體的檢索條件；時間

³⁸ 張怡文，前揭註 5，頁 97-98。

³⁹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8。

區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共計 415 件判決⁴⁰。

該研究有數個研究目標，針對「裁判離婚事件中的分居樣貌」，資料集做了額外的處理：檢索後，以「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和「花蓮地方法院」作為北、中、南、東的地理區域代表，然後從這四個法院的裁判中進行了簡單隨機抽樣，選出了需要研究的裁判案例，以期深入瞭解不同地理區域判決的特點⁴¹。但抽樣前後的判決數量具體為多少，作者並未詳細說明。

針對此研究目標，作者將判決分成兩部進行分析：（1）單獨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為請求權請求離婚的判決，共計 120 件判決；（2）同時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但法院以第 2 項裁判的判決，共計 42 件⁴²。

透過分析，作者認為，兩個部分的判決資料集，均顯示實務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的判斷標準，與過往實務見解並無不同，即以「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為標準，因此實質上仍無對破綻認定的統一標準；儘管現行實務對於判定是否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標準並無改變，但即使存在客觀標準，對於判斷是否存在重大事由及有責性認定，不同的判決仍可能會有不同的判斷，法院需要仔細審視每個案件的具體婚姻狀況才能做出判定⁴³。

對於分居是否作為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的審酌因素，該研究透過統計分居時長與准駁結果的判決數量分布，給出了肯定的回答，其研究表明，多數判決在認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有無時，會審酌分居原因、分居時長、分居後雙方聯繫狀況等⁴⁴。

但該研究也指出，分居時間的長短對法院的影響並非絕對；分居時長在 3 年以內的判決，仍有近 8 成判決被准予，分居時長在 2 年以內的判決，也有近 5

⁴⁰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8。

⁴¹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8。

⁴²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23-24。

⁴³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23-36。

⁴⁴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28。

成判決被准予；具體研究這些判決的背景事實後發現，部分判決涉及被告離家出走且雙方已無聯繫的情況，而其他判決則涉及雙方在婚姻中持續的摩擦和爭執、被告對原告進行言語或精神虐待等家庭暴力行為，或者雙方曾達成離婚協議且已經互不往來而被法院認定雙方已不能達成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等情況；此時法院判斷不僅僅以分居的時間和狀況為判斷因素，還會綜合考慮雙方婚姻中的其他情況，綜合審視是否存在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因此，這些判決顯示即使分居時間不足 3 年，法院仍有可能認定婚姻已經出現破綻。至於法院在審理中是否將分居期間的狀態視為主要考慮因素，或僅將其視為審酌的其中一個因素，則取決於各個案件的具體事實背景⁴⁵。

總結而言，對於重大事由的認定標準，該研究透過上述分析得出了兩個結論，值得肯定：(1) 分居的時長和狀況是法院的審酌因素，但影響力如何需要再看具體事實背景而定，(2) 法院整體上對於重大事由的認定標準並無變化，仍然維持「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的標準。本文以為其研究之不足之處如下。

對於結論 (1)，其研究方法為統計分居時長與准駁結果的判決數量分布，而得出分居對重大事由或者婚姻破綻認定的影響。但准駁結果還受到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限制，因此其研究方法與結論並非完全對應。此外，該研究之數據集中，作者說明，在准予離婚的 107 件判決中，有 93 件為一造辯論判決，又其中超過 6 成為跨國婚姻，被告或離家或出境後再無音信，此種情形下法官只要認定原告所稱屬實，就會非常容易准許離婚⁴⁶；此種情形在分居 3 年以下的案例也存在⁴⁷；那麼法官所重點考量的因素，是分居還是此種特定情節？如果可以將一造辯論判決與非一造辯論判決分開討論，也許可以更好的說明分居對於重大事由或者准駁結果的影響力。

對於結論 (2)，因為作者並未詳細說明其對此部分的實證研究方法，所以無從得知該結論的依據為何。據本文猜想，作者應未針對分居以外的其他事由

⁴⁵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29-30。

⁴⁶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25。

⁴⁷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29-30。

進行完整的統計，而直接將判決心證中法官的理論依據作為統計標準，故而得到此結論。但由於該實務標準已經沿用多年，但其本質上缺乏可操作性，據筆者觀察，判決常常引用此標準作為論述的起點，但卻並不作為實際判定的衡量標準，更如是裝飾一般的存在，因此該研究僅著眼於法官的用語，可能會得到並不反映實際狀況的結論。



二、學說見解

實證研究試圖描繪實務運作，或更進一步的，從中找出重大事由更客觀、更細緻化的認定標準。而傳統學說部分，則更希望另闢蹊徑，學習外國立法例，以分居一定期間作為婚姻破綻之表徵。

例如有學者指出破綻認定具體化的必要性：儘管破綻主義存在著無法完全具體化的現實挑戰，然而採用抽象的破綻主義離婚法仍然符合當今世界的趨勢；然而，婚姻破綻本身是一個抽象的概念，缺乏確定的具體標準，這使得法官在判斷婚姻是否達到破綻程度時面臨著極大的工作量；此外，夫妻雙方的隱私在法庭上被揭露，彼此為了自身的離婚或不被離婚利益相互指責，這可能產生更多問題；為了避免上述弊端，許多國家採取抽象破綻主義的方法，將一定期間的分居作為判斷婚姻破綻的標誌，這為婚姻破綻提供了一個具體化的準則，值得進一步研究⁴⁸。

雖然對於是否應該採用裁判分居方面，學者之間存在不同的觀點，但大多數贊同導入分居作為離婚法制的內容，成為重大事由認定的客觀具體標準⁴⁹。本文將此部分單立在第三節，彙整學說對於分居制度之討論狀況。

第三項 責任之認定

一、傳統實務觀點

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否要貫徹消極破綻主義，僅完全無責之配偶，方能請求離婚？換句話說，若

⁴⁸ 呂麗慧，前揭註 5，頁 208。

⁴⁹ 吳煜宗，前揭註 5，頁 89。

婚姻雙方均非無責，則是否有一方可以請求離婚？

此一爭議最初有三說，一說認為若雙方均有責，則均不能請求；二說認為若雙方責任相當，則均可請求；三說認為若雙方責任不同，則僅責任更輕者可以請求⁵⁰。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二、三說。其決議內容為「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立法本旨。」自此，台灣裁判離婚的司法實務正式進入了折衷破綻主義的領域。

二、學說觀點

雖然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因為上述決議而有所緩和，不至於停留在嚴格的消極破綻主義，但仍舊被主張積極破綻主義之學者所詬病。

有學者認為但書兼具有責主義與破綻主義之缺點，並且如果不僅唯一有責之一方，責任更重者亦不得請求離婚，已經逾越文義解釋之範圍，應予刪除⁵¹。亦有學者認為第 2 項本文與但書在適用邏輯上亦有問題，法院依法條順序先審查婚姻是否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繼而再認定責任輕重，此種方式效益不佳，蓋因只要原告的責任更重，即便存在離婚重大事由也會被駁回，因此有責性反而成為是否准予離婚的先決條件⁵²。

三、民間觀點

對是否採取完全的破綻主義，素有爭論，學界對積極破綻主義多為肯定，但民間對此意見頗大，導致有關導向積極破綻主義的分居立法草案屢次提出均無功而返。台灣婦女團體內部也陷入長期的搖擺，意見不一⁵³。

⁵⁰ 簡育良，前揭註 31，頁 192。

⁵¹ 林秀雄，前揭註 1，頁 80。

⁵² 呂麗慧，前揭註 5，頁 209。

⁵³ 王如玄，前揭註 22，頁 93-98。

持否定者認為，因配偶外遇而遭受惡意遺棄之女性個案與男性個案比例為 7:1，受害者女性顯著多於男性，若採用破綻主義而使得有責一方能夠輕易離婚，主要顧慮在於（1）破壞傳統觀念與道德：採用破綻主義相當於鼓勵惡意逃避家庭責任、視婚姻為兒戲之價值觀念，遵守傳統觀念與道德者卻不受法律保護，極不公平；（2）離婚對女性的感情、經濟和社會聲譽衝擊更大導致女性更為弱勢，表現在年齡較高的女性離婚後難以有新的感情生活、可能失去經濟依賴、遭受離婚歧視等⁵⁴。

持肯定說者，則主要有以下理由：（1）從社會學和心理學觀點看來，婚姻破裂很少應由一方配偶單獨負責；（2）有責主義的法律保護可能會變成牽制、懲罰、報復甚至壓榨的手段；（3）婚姻雖有經濟、教育功能的功能性，但主要核心是感情，不應也不宜用法律來維護感情；（4）法律也可以反過來構建意識，讓女性更加自立自強而非依賴婚姻⁵⁵。

有論者指出，以上指出婦團間對於導向積極破綻主義之分居條款的不同態度以及分居制度所面臨的挑戰，突顯出已婚女性之間的異質性以及生活中各種權力結構的複雜性；除了不斷反思和對「平等」的不同觀點之外，婦團還需要與其他價值觀競爭和妥協；分居條款本身所涉及的複雜關係不僅使立法院內的討論難以達成共識，甚至在婦團內部也難以完全達成一致，這進一步增加了推進該制度的困難⁵⁶。

四、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2023 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針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否違憲做出判決，其認為「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但也宣告應限期 2 年內應修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

⁵⁴ 王如玄，前揭註 22，頁 93-98。

⁵⁵ 王如玄，前揭註 22，頁 93-98。

⁵⁶ 韓欣芸，前揭註 9，頁 121。

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該判決提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之判斷，可使得唯一有責之配偶有機會訴請離婚。



第三節 分居

自 1950 年代起，就有人開始提出引入分居制度的討論，隨著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增訂以及社會的變遷，越來越多的學者紛紛主張導入分居制度⁵⁷。

但不同學者或論者在談及「引進分居制度」時，可能在表達不同的意義。一種類型是不支持積極破綻主義，但認同建立分居制度，則在現行法條結構下，分居作為婚姻破綻之表徵僅意味著者「重大事由」的認定方面得到認定，並不涉及後續責任的認定。另一種類型是支持引入積極破綻主義，也認同建立分居制度，則其認為分居作為婚姻破綻之表徵的含義即代表著對有責主義之克服。因此需要注意此點問題方不至於誤解。

分居制度之議題，包含多個面向，不同深度的討論。最初階的議題，在尚無建立分居制度的前提下，若要以現行法條第 1052 條第 2 項作為基準，說明能否以事實上分居一段期間作為婚姻破綻的表徵，就至少包含了三個需要釐清的問題：（1）分居可直接認定抑或推定為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2）分居作為婚姻破綻的表徵是否代表了積極破綻主義，（3）可表徵婚姻破綻的分居時長應如何認定。

再進階的議題，構建分居制度。則需要討論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1）是否承認事實分居、協議分居，（2）分居的權利類型是積極請求權抑或消極抗辯權，（3）分居後的配偶、子女間權利義務如何，（4）分居與離婚的關係等等。

從初階到進階的分居議題，都有諸多學說討論，而且進階議題的討論更多

⁵⁷ 吳煜宗，前揭註 5，頁 75。

更詳盡⁵⁸，反而初階議題仍有諸多不明朗之處。為了聚焦於本文之研究目的，以及篇幅限制，本文僅針對初階議題的三個問題進行梳理、彙整和討論。

2004 年，有研究就分居的法制化進行了探討。該研究認為，不應賦予法院過多的裁量權，但可以將（裁判）分居列為裁判離婚事由之一，以便人民有所依循；然而，該研究不建議台灣改採完全破綻主義，因為台灣已經有協議離婚制度存在，並不需要擴大請求裁判離婚的必要性，過度賦予法官裁量權將對法律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同時輕易離婚也可能使女性處於不利地位⁵⁹。此研究觀點中，將分居作為裁判離婚事由之一，則避開了初級議題的第一個問題「分居可直接認定抑或推定為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因為若依該研究對現行法條進行修法，分居可能會成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之事由或者增訂為第 3 項，脫離第 2 項第討論範圍。但這並不意味著此種做法也避開了有責主義，根據作者敘述脈絡，其分居應指的是裁判分居，而作者基於不同意積極破綻主義的立場，認為裁判分居的理由即不可以感情破裂為標準，體現了有責主義的思想。在該項研究中，作者對分居時長並無討論。

2011 年，有學者表明分居作為婚姻破綻表徵之必要性，即避免法官主觀有責性判斷之不確定及夫妻互責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宜確立婚姻破綻認定之具體標準，現今破綻主義離婚法趨勢多以分居作為婚姻破綻的客觀表徵之一；又在可行性評估中指出兩個需要考慮的問題：一是在現行法下應如何用分居作為婚姻破裂之表徵來突破民法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之有責主義的限制；二是夫妻之分居具有正當理由時應如何處理其作為婚姻破綻之表徵的問題⁶⁰。該研究在初階議題的第一個問題上，立場並不明確；在第二個問題上無疑是支持以分居作為婚姻破綻表徵從而轉入積極破綻主義；對第三個問題並無討論。

2018 年，有實證研究（本章第二節第三項中實證研究一）指出，基於夫妻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且分居/分房最常被當事人所主張，故建議以分居作為婚

⁵⁸ 例如協議別居之正當性、分居期間法律效果等，參見王如玄，前揭註 22，頁 84-111；黃宗樂（2000），〈協議別居與訴請別居〉，《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頁 170-172；戴東雄（2016）〈民法第 1001 條但書之分居規定應予法制化〉，《月旦法學教室》，第 165 期，頁 63-69。

⁵⁹ 王如玄，前揭註 22，頁 87-90。

⁶⁰ 呂麗慧，前揭註 5，頁 211-213。

姻破綻是否形成之認定標準之一；此外該研究也針對分居期間長度提出見解，認為：可參考現行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和第 1089 條之 1 的規定，這兩條規定均以「夫妻不共同生活期間達六個月以上」為要件，即使得當事人婚姻雖仍然存續，卻在財產、身份上形成類似離婚的狀態；考慮到與離婚對當事人所產生的衝擊更為嚴重，建議可以 6 個月為基準加倍計算為 1 年作為提出離婚請求的事由之一⁶¹。該研究在初階議題的第一個問題上，立場並不明確。在第二個問題上，根據其研究背景與脈絡，可認為其建議的分居應尚未超出重大事由認定的層次，與責任輕重之認定無關。對第三個問題作者提出了明確見解，但似乎頗為激進。

2020 年有研究強調，建議參考德國法建立推定「婚姻破裂」之客觀判準，即分居逾一定期間，則推定婚姻破裂；透過建立客觀標準，可以增加離婚判決的可預測性，減少法官對個案婚姻細節的具體審酌壓力，同時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此外，這樣的制度也可以減少對簿公堂對當事人及子女的傷害；在存在虐待或家暴情形的個案中，當事人不需要承擔關係更加惡化的風險，也不需要為了證明對方的暴行或衝突而進行蒐證的負擔⁶²。該研究在初階議題的第一個問題上，雖然使用「推定」字眼，但從其討論背景觀察，似乎並未對此問題加以考量。在第二個問題上，根據其討論脈絡，立場為邁向有條件的積極破綻主義，可知其建議的分居逾一定期間推定婚姻破裂，指的是分居一定期間後責任更高的配偶也可以取得離婚請求權。對第三個問題作者有指出需要進一步實證研究進行釐清。

在立法方面，分居制度的提案常被提出，但通常無疾而終。2000、2002、2005、2010、2012 年，立法院都有分居相關提案，行政部門、婦團、政治力量都積極參與其中⁶³。2015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的草案，建議引入分居制度，增訂民法第 1052 條第 3 項，規定夫妻分居達 3 年以上者得提起離婚之訴，同時設置苛酷條款作為配套措施以保護婚姻弱勢一方，法院亦有駁回離婚請求之裁量權，但未獲通過。以

⁶¹ 張怡文，前揭註 5，頁 102-103。

⁶² 蔡祁芳，前揭註 5，頁 121。

⁶³ 韓欣芸，前揭註 9，頁 110。

2015 年草案條文為例，其將分居增訂為第 3 項，作為法定離婚事由，且無有責主義之限制。初階議題的第一個問題是建立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上，因此該草案不在問題（1）的範圍內。第二個問題也顯而易見是採取了積極破綻主義的立場。第三個問題該草案提出以 3 年為取得離婚請求權之分居年限，是否適當，缺乏依據。

由以上幾則研究的分析發現，現有研究在做出建議「分居一定期間作為婚姻破綻之表徵」時，並不一定處在同一個討論脈絡裡。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後，民法第 1052 條的修正勢在必行。該判決中提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之判斷，可使得唯一有責之配偶有機會訴請離婚。因此「重大事由」的審酌因素、「相當期間」的認定標準，重新成為目前的重要議題。

對於問題（1）分居可直接認定抑或推定為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現有研究並沒有著墨於此，可能的因素，一是該議題本就是為了從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轉向具體客觀標準，因此並未意識到是否還有區分認定與推定之必要；二是原實務標準並無可操作性，若採取推定，當事人即便要反證其婚姻無破綻，似乎也無從下手，對當事人來說沒有可行性；三是該問題建立在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上，若其觀點不著眼於此條，自然也不會討論到該問題。但因為本文研究目標乃針對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因此仍舊保留此分析框架，以使得讀者對本文研究與現行研究更好的進行對比。

問題（2）的研究和討論就較為豐富，無論是堅持現行的折衷破綻主義，還是試圖邁入積極破綻主義，分居作為婚姻破綻的表徵都具有可行性，只是差別在於其停留在重大事由認定的層次，還是擴張到責任認定層次與有責主義對抗。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後，分居一定期間將成為對有責主義的突破。

對於問題（3）可表徵婚姻破綻的分居時長應如何認定，目前學說研究並無可靠確定的標準。實務上不同法官觀點亦有諸多分歧⁶⁴。2015 年立法院草案中

⁶⁴ 蔡祁芳，前揭註 5，頁 120-121。

提出以 3 年為標準，也有更早的提案⁶⁵提出以 5 年為標準，還有論者⁶⁶建議以 1 年為標準，何者為適當，有待釐清。



第四節 客觀因素

法律學中對客觀因素的研究，一般常出現在實證研究中。前述實證研究一透過分析指出，國籍因素並不能單獨成為是否形成重大破綻之因素，因國籍不同而衍生雙方分居、相處不睦等問題才是法院判斷之關鍵⁶⁷。前述實證研究二透過分析指出，是否有請律師對准駁結果的影響不大，但有委任律師的判決上訴可能性較高⁶⁸。惟需注意此兩件實證研究不足之處（見本章第二節第三項）對其研究結論之影響。

第五節 小結

梳理上述文獻，本文發現，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在實務上被廣泛引用，且若第 1 項不該當，除極少數法官以外，絕大部分法官認為可以再依第 2 項訴請離婚。對於責任認定部分，實務穩定見解為比較雙方責任輕重且責任更輕者有權訴請離婚；而學者對於是否應轉向積極破綻主義者，意見不一，惟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後，分居一定期間將成為對有責主義的突破。

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中的「重大事由」的認定部分，學說方面一致詬病既有實務客觀標準⁶⁹不夠明確而轉向討論建立分居制度作為婚姻破裂之表徵。在實證研究方面，有兩份碩論研究，其一認為法官雖欲遵循既有實務客觀標準，但結合其自身經驗後實則無從區分主客觀，從而在實際運用上浮動不明；其二認為實務仍舊維持既有實務客觀標準。對客觀因素部分，兩份研究也分別針對當事人國籍、律師委任狀況得出洞見。惟兩份實證研究均有研究設計上之不足，導致其結論有待進一步考證。

⁶⁵ 林秀雄，前揭註 5，頁 2-3。

⁶⁶ 張怡文，前揭註 5，頁 102-103。

⁶⁷ 張怡文，前揭註 5，頁 76-77。

⁶⁸ 林育萱，前揭註 11，頁 38。

⁶⁹ 即：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皆不欲維持婚姻者。

前者主要問題在於其數據集不全面且不明確⁷⁰，且並未明確說明其研究方法和具體數據。後者限於研究範圍僅研究了分居與重大事由認定的關係，但其結論與研究方法不對應⁷¹，此外其資料集並未針對是否為一造辯論判決而加以區分，然而一造辯論判決不僅比例非常高⁷²，且情節類似，因此無法說明法官所重點考量的因素是否確為分居；此外作者雖認為實務仍舊維持既有實務客觀標準，但據筆者觀察，其似乎直接將判決心證中法官的理論依據作為統計標準，而並未針對分居以外的其他事由進行完整統計，因此本文以為其結論可靠性存疑⁷³。

針對分居的討論，並無研究說明分居可直接認定抑或推定為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對於分居作為婚姻破綻的表徵是否代表採取積極破綻主義，以及分居多長時間可表徵婚姻破綻，意見不一；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後，分居一定期間將成為對有責主義的突破，但可阻卻有責性的「相當期間」如何認定，尚不明確，亟待討論。

本文圍繞所設定之研究目標，針對以上文獻不足或缺失之處加以注意、改進與補充，形成下一章的實證研究設計方案。

⁷⁰ 判決篩選條件不明確而有遺漏判決之可能，且僅限於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數據，且其判決日期跨度達 17 年而有可能包含認定標準上的變遷，以及其數據說明與後文有時不對應。

⁷¹ 其研究方法為統計分居時長與准駁結果的判決數量分布，而得出分居對重大事由或者婚姻破綻認定的影響。但准駁結果還受到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限制，因此其研究方法與結論並非完全對應。

⁷² 在整體數據資料集中一造辯論判決的具體比例作者未說明，但其有指出在准予離婚的 107 件判決中，有 93 件為一造辯論判決，又其中超過 6 成為跨國婚姻。

⁷³ 據筆者觀察，判決常常引用此標準作為論述的起點，但卻並不作為實際判定的衡量標準，更如是裝飾一般的存在，因此該研究僅著眼於法官的用語，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結論。

第三章 實證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旨在對資料進行客觀系統性的分類和分析，以進一步理解文本等資料的意義。與訪談研究法相比，內容分析法具有能夠對大量資料進行系統性分析和比較的優勢，並且能夠消除研究者主觀影響的限制。因此，因此本文選擇以貼近實務且方便取得的公開裁判書作為研究文本進行內容分析。

內容分析法的形式包括量化內容分析和質性內容分析。量化內容分析將文本素材轉換為數據，通常使用統計分析方法來進行資料的分析和解釋。而質性內容分析則不需要將素材轉換為數據，而是對素材中的主題、意見和態度進行主題分析、情感分析和內容分類。

在本研究中，將採用兼採量化與質性內容分析法的方式。本研究主要使用定量分析方法，對裁判書中的當事人基本資料和法官心證部分的審酌因素進行編碼和量化作為自變項，並進行統計分析，以評估這些因素與判決結果等因變項之間的關係。對於判決數量太少，難以得到統計成效的部分，例如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中關於「被告財務」之單一自變項的分析部分，則使用質性分析方式。

透過兼採量化與質性內容分析法，本研究可以綜合利用統計分析和質性分析的優勢，以更全面和深入的方式探索裁判書中的內容。

第二項 敘述性統計

敘述性統計是一種統計學中的分析方法，用於描述、摘要和呈現資料的特徵和模式。它的主要目的是對收集到的資料進行統計摘要，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釋資料的特性。

在本研究中的研究結果中，對各類變項都會進行敘述性統計，主要包括變項的分布狀況、在不同集合中的占比狀況、以及相關類別變項的比較分析等。

第三項 決策樹⁷⁴



決策樹是一種常用的統計模型，用於分類和預測分析。它是一個樹狀結構，由節點和分支組成。每個節點代表一個特徵或屬性，而每個分支代表這個特徵的可能值或結果。從根節點開始，根據特徵值進行選擇，沿著分支往下移動，最終到達葉子節點，表示最終的分類結果或預測結果。

決策樹的建立過程基於對訓練數據集進行反覆分割的過程，以找到最佳的分割特徵和分割點，使得分類或預測結果最優。在每次分割中，根據某些統計指標（如熵、基尼指數）來評估分割的效果，以使得分類結果的純度或預測結果的準確性最大化。

決策樹模型具有易於解釋和理解的優勢，可以生成清晰的規則集，對於具有複雜特徵和非線性關係的問題具有良好的應用效果。此外，決策樹還可以處理多類別問題、缺失數據和離散特徵，並且對於處理大型數據集和高維數據也具有良好的可擴展性。

決策樹模型的缺點是容易出現過擬合（過度擬合訓練數據）的問題，特別是在樹的深度過深或訓練數據噪聲過多時。為了克服這個問題，可以通過剪枝、限制樹的深度或使用集成學習方法（如隨機森林）來提高模型的泛化能力。

在本研究中的重大事由認定部分，將使用決策樹來分類自變項，據此找出實務中最關鍵的判斷因素和判斷方式。

第二節 數據蒐集與處理

第一項 數據蒐集

本研究所需數據為法院判決，從「裁判家」⁷⁵網站獲得，之後使用台大法

⁷⁴ 黃智瀨（2022），《現代決策樹模型及其編程實踐：從傳統決策樹到深度決策樹》，頁 5-24，機械工業出版社。

⁷⁵ 裁判家，<https://www.lawplus.com.tw/#searchReport>（最後瀏覽日：3/10/2023）。

律資料分析研究室「批次裁判下載與標記協作平臺」⁷⁶下載。



「裁判家」網站可以設置的搜尋條件類別有：全文檢索、法院、年度字號、日期、主文、判決/裁定、類別、案由、審級、法官、檢察官、律師、當事人、書記官、分類供十五項。本文設置的檢索條件如圖 1 所示，依該條件檢索後得到一審判決 581 件。本研究檢索條件設置詳細說明如下。

全文檢索 ?	民法第1052條第2項			
判決/裁定	☒ 判決	☐ 裁定	☐ 支付命令	☐ 刑事補償
審級	☒ 一審	☐ 二審	☐ 三審	
案由	離婚			
日期	介於 ▼	2021/01/01	2021/12/31	

圖 1 - 裁判家檢索條件

*資料來源：裁判家官方網站

一、關鍵詞、案由與裁判類型

在全文檢索欄位中使用關鍵詞「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搭配「離婚」案由、「判決」類型進行檢索，即可大概描繪出本研究所需要的數據內容與類型的案件。

本文研究目標之達成必然需要觀察法官在案例中的判斷基準，例如對是否該當重大事由的認定，以及特定因素之存否對離婚准駁結果的影響。一般而言，法院的裁定乃針對程序事項進行判斷，而無法觀察到上述事項，因此在此次檢索中只選擇「判決」，不選擇「裁定」類型。

「裁判家」網站並無單獨設置法條欄位，在全文檢索使用該法條作為關鍵

⁷⁶ 台大法律資料分析研究室，批次裁判下載與標記協作平台，<http://140.112.158.83:9999/index/>（最後瀏覽日：3/10/2023）。

字雖然便捷，但不足在於仍會出現全文中提到該條文但並非使用該條作為裁判依據的案件。不相關案件可透過限定案由來減少，但仍需要在後續標註階段進一步人工剔除。



二、日期

日期欄位設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為婚姻制度與社會文化關聯密切，離婚的審酌因素可能因為時代思想變遷而變遷，例如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也是後期新設而來，因此判決日期不宜太久遠，而應儘量貼近研究當下日期；此外限於有限之人力，判決期間範圍也需要適當限縮，因此選擇研究開始當下近 1 年期間，亦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判決作為本研究的數據資料。若後續研究行有餘力，或許可以採用分層抽樣的方式，研究不同時間段內法院審酌因素的變化。

三、審級

本文在嘗試檢索過程中，在未限制審級，其他檢索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得到一審判決 581 件，二審判決 59 件，三審判決 1 件。

本文將以 2021 年度第一審離婚裁判作為分析資料，原因有三點。(1) 一審一般由資歷較淺之法官為單獨判決，而二審由較資深法官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判決，在法官組成上有結構性不同⁷⁷，若等同視之不加區分，放在同一資料集進行編碼、統計，可能出現偏誤。(2) 二審、三審數量較少，若單獨處理也不具有統計意義。(3) 過去已有論者指出，2018 年地方法院中家事事件上訴率僅有 13.2%，而該年高等法院上訴維持率為 90.9%⁷⁸，該研究所使用之 2021 年判決數據時期與本文相近，可供參考；本文上述檢索所得，二審判決之數量也只有一審數量之 10% 左右。這些數據均意味著，僅有少量當事人選擇上訴，而上訴的絕大部分判決結果會被維持，因此針對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進行研究，即足以達成本研究目的；加之本研究人力所限，故而僅選擇第一審離婚裁判作為分析資

⁷⁷ 張永健、李宗憲 (2015)，〈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台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頁 1800。

⁷⁸ 蔡祁芳，前揭註 5，頁 34。

料。

第二項 數據處理

本研究在標註過程中發現，一造辯論判決共計 490 件，占比 8 成以上，勝訴率 99.8%，490 件中僅 1 件敗訴，大多數情節極為類似，以被告出境失聯多年後，原告在台訴請離婚，被告未到庭為典型案例，法官心證亦大同小異。此與非一造辯論判決相比，無論是准予率還是事實情節脈絡，都大相徑庭。為更聚焦於本文研究目標，加之研究人力所限之故，本研究在標註 90 件一造辯論判決後即中止，轉而僅標註非一造辯論判決。

在非一造辯論判決部分中，繼續進行刪減與增設。刪減部分，剔除掉不相關判決共 10 件。其中以第 1052 條第 1 項作為判決理由的離婚案件有 8 件，包含 4 件同時以該條第 2 項為請求權基礎的案件與 4 件僅提以第 1 項為請求權基礎的案件。剩餘 2 件中 1 件重複，1 件原告乃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存在而被告提出離婚反訴。增設部分，當訴訟中出現反訴時，將該件判決按照原被告、反訴原被告拆成 2 件。

經過上述處理後，最終得到 100 件包含反訴的非一造辯論判決，本文將其命名為命名為「data1」。如果在 data1 中去掉其中 7 件增加的反訴判決樣本，則得到 93 件不包含反訴的非一造辯論判決，本文將其命名為「data2」。為避免混淆，本文會在相關分析部分註明使用何種數據資料集。

在關於重大事由態樣以及責任認定的部分，使用 data2 資料集作為分析對象。因為此種情形下，雖然對於原告、反訴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法律上仍為單獨判斷，但實質上法官乃針對同一對伴侶、同一樁婚姻，同一件案件事實判斷感情是否破裂以及進行責任認定，若再考量增設的反訴判決，則有重複評估的狀況，因此對於重大事由態樣以及責任認定的分析，無需亦不宜將反訴判決納入考量。

而對於判決准駁結果，則使用 data1 資料集作為分析對象。因為在責任認定中一方責任較重的情況下，本訴與反訴准駁結果會截然相反，若不考量反訴，則准駁結果會有失偏頗；對於准駁結果與重大事由、責任認定的交叉分析部



分，雖然後兩者適宜使用 data2 資料集，但由於重點仍落在准駁結果上，以及反訴判決數量並非很多，為了描述方便仍舊使用 data1 資料集。



此外，在進行客觀要素的分析時亦使用 data1 資料集。因為考量反訴判決，可以更好的描繪出發起訴訟之原告的性別、國籍、聘雇律師的狀況，以檢視法律武器是否在社會層面上存在使用上的不平等。

第三節 變項設計

本研究根據判決基礎資料與法官心證，圍繞本文兩個研究目標，設置了 3 個因變項與 19 個自變項。以下分別介紹變項資訊與其編碼說明。

第一項 因變項

此 3 個因變項分別是「准駁結果」、「是否存在重大事由」、「責任認定」。雖然「准駁結果」與「是否存在重大事由」、「責任認定」有密切關聯，但仍有「不存在重大事由但有進行責任認定」，或者相反的情形出現，因此本研究仍將其列為單獨的因變項。

表 1 - 因變項說明

變項	說明
y1/准駁結果	1. 編碼：0=駁回；1=准予。 2. 說明：幫助了解實務裁判概況。
y2/是否存在重大事由	1. 編碼：0=否；1=是。 2. 說明：幫助了解實務裁判概況。
y3/責任認定	1. 編碼：0=未提及；1=原告責任較重；2=被告責任較重；3=兩造責任相當。

	2. 說明：幫助了解實務裁判概況。 3. 其中，當法官用詞模糊，例如「尚難謂原告係可歸責較重之一方」、「尚無證據顯示原告可歸責之程度超逾被告」時，本文認定為雙方責任相當，除非論述中明顯在講一方有責的事件
--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二項 自變項

19 個自變項分為客觀資訊、狀態類型、事件類型三個類別。狀態類型、事件類型自變項統稱為事由自變項。客觀變項以判決基礎資訊為準；狀態、事件類型自變項原則上以法官心證認定者為準。

一、客觀資訊

客觀資訊，包括當事人聘請律師的狀況、是否為一造辯論判決、當事人國籍、當事人性別。區別於事由自變項，客觀資訊自變項主要聚焦於描述判決中婚姻感情之外的一些資訊。

表 2 - 客觀資訊自變項說明

變項	說明
x1/律師	3. 編碼：0=兩造均無；1=僅被告有；2=僅原告有；3=兩造均有。 4. 說明：幫助了解實務裁判概況以及律師是否對勝訴有幫助。
x2/一造辯論判決	3. 編碼：0=否；1=是。 4. 說明：幫助了解實務裁判概況。

x3/國籍	4. 編碼：0=兩造均非；1=僅原告；2=僅被告；3=兩造均外籍。 5. 說明：幫助了解實務裁判概況以及當事人國籍是否會影響訴訟。基本以裁判程序事項部分判定，惟若從事實得知一造原為外籍而後歸化於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標註其為外籍。
x4/性別	1. 編碼：0=不明；1=原告男性被告女性；2=原告女性被告男性；3=原被告皆男性；4=原被告皆女性。 2. 說明：幫助了解實務裁判概況以及當事人性別是否會影響訴訟。當事人性別由筆者根據其姓名、案件的明確事實線索（如「懷孕」、「娘/婆家」等字眼）推測而來，若無明確事實、姓名線索，則標記為不明。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二、狀態類型

狀態，在本研究議題中是指婚姻中伴侶間的相處互動狀況，是到進入訴訟審理當下為止，呈現在法官面前的，一對伴侶對於維持婚姻的意願與行為結果的總和。狀態類型的自變項有「互動狀況」、「不經營婚姻」、「分居」。

表 3 - 狀態類型自變項說明

變項	說明
x5/互動狀況	1. 編碼：-1=互動正常，0=無/未提及；1=缺乏良性溝通；2=頻繁吵架；3=互相攻訐。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雙方互動狀態。因為進入離婚訴訟後互動狀況基本為負面，因此變項主要以負面程

	度的不同為區分設置 3 種：缺乏良性溝通的程度表現為冷淡、無聯絡或少聯絡等，或法官措辭為「缺少良性溝通」；頻繁吵架的程度表現為兩人發生頻繁的言語肢體衝突；互相攻訐的程度表現為一方惡意損害對方利益，如訴訟、舉報、網絡公審等。若有判決特別提到互動狀況正常，則標記為-1。
x6/不經營修補婚姻	1. 編碼：0=無/未提及；1=僅原告；2=僅被告；3=均不修補，4=共同修補但失敗。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雙方有無維持婚姻的舉動。此為法官基於其所認定之事實進行的主觀判斷，提及當事人是否有此現象。如果僅提到一方不經營修補婚姻，也不代表者另外一方就有積極修補，可能情況為 A 行為造成破綻，B 不作為，即 B 就被認為不經營修補婚姻，此時 A 並不會被標記此項。
x7/分居	1. 編碼：0=無/未提及；1=6 個月內；2=6 月以上 2 年以內；3=2 年以上 5 年以內；4=5 年以上 10 年以內；5=10 年以上。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雙方分居的時長。原則上以心證提及為準，若提及分居但未說明具體時長者，用判決日期與事實中提及的分居時點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三、事件類型

事件，在本研究議題中是指婚姻中所出現的，導致前述某種狀態的行為事實本身。事件類型的例如未盡家庭責任、疑似或確認外遇，虐待，被告的疾病、財務、不良嗜好等狀況。這些變項，與客觀資訊不同，標註原則上均以法

官心證認為真實者為準，訴訟中當事人提出其他事證而未被法官考量者，未予以標記。



表 4 - 事件類型自變項說明

變項	說明
x8/未盡家庭責任	1. 編碼：0=無/未提及；1=僅原告；2=僅被告；3=雙方。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雙方是否有盡家庭責任。此項包括法官基於其所認定事實進行的主觀判斷，以及筆者透過法官心證敘述進行的主觀認定，例如未照料家人、不做家事、不負擔家用等。
x9/原告外遇	1. 編碼：0=無/未提及；1=疑似；2=確認。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原告的外遇狀況。此處外遇的疑似或確認不以發生性關係為標準，而以法官認定是否疑似或確認超出正常交友關係為準。
x10/被告外遇	1. 編碼：0=無/未提及；1=疑似；2=確認。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被告的外遇狀況。此處外遇的疑似或確認不以發生性關係為標準，而以法官認定是否疑似或確認超出正常交友關係為準。
x11/習慣觀念不合	1. 編碼：0=無/未提及；1=有。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雙方生活習慣、觀念差異狀況。除了法官所認定的事實，還可能包括法官基於其所認定事實進行的主觀判斷，以及筆者透過法官的敘

	述進行的主觀認定。
x12/虐待	1. 編碼：0=無/未提及；1=原告對被告；2=被告對原告；3=互相。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存在的虐待狀況。除法官心證部分認定之外，還包含筆者根據法官用語進行的主觀判定。包含各種身體以及精神暴力，其用詞一般認為「虐待」，「家暴」，「恐嚇」，持續「言語凌辱」、「精神壓力」等，只要特別提及相關情節，不論次數均計入。(因此比§1052 I 中 3、4 款的「虐待」範圍更大)
x13/被告疾病	1. 編碼：0=無/未提及；1=一般疾病；2=不治之症。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被告的疾病狀況。僅有出現被告患有疾病狀況，因此未設置「原告疾病」變項。
x14/被告不良嗜好或習慣	1. 編碼：0=無/未提及；1=存在。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被告的不良嗜好/習慣狀況。僅有出現被告被指摘具有不良嗜好、習慣的狀況，因此未設置「原告不良嗜好/習慣」變項。
x15/被告財務問題	1. 編碼：0=無/未提及；1=存在。 2. 說明：用以呈現婚姻中被告的財務問題。僅有出現被告被指摘財務問題的狀況，因此未設置「原告財務問題」變項。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第一項 人力限制

一般在判決標註的環節，需要重複核對，若有其他標記者加以核對尤佳。此舉可減少疏忽失誤，有助於在一些判斷標準、用語定義較為模糊的情節下釐清定義，還可以減少標註者衡量標準出於未察覺的變遷帶來的前後不一。但本研究限於人力與時間，僅標註了一次，因此在數據呈現上，可能缺少對照與檢驗；在一些需要主觀判斷的變項標註上，可能有未能於本文變項設計章節精準描述之處。

第二項 判決數量限制

本研究以法官心證所提及之重大事由因素為主設計變項，雖然經過了總結與提煉，但正所謂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導致婚姻出現破綻的原因可能有更多種，不一定能夠在此 100 件非一造辯論判決中呈現，故無從知曉是否可以歸納入已有的變項情狀中，或應新增新的變項。而變項也不能夠過於總結精簡，不然又落入內涵過寬難以判斷的狀態。

此外，本研究之變項除客觀資訊外，大多以法官心證提及者為標註準則，但法官的主觀判斷可能因其個人觀念不同而有差距，例如同樣疑似外遇或者爭吵不休或者已經互相怨懟，但有認為尚存挽回空間者，有認為已經感情破裂者。誠然以判決為分析資料的實證分析必然會遭遇此問題，但判決數據數量越大，此種主觀誤差越不明顯，越可呈現出主流看法。本研究雖尚可足夠支持結論，但仍提醒讀者會有此主觀誤差存在，尤其在一些判決數量偏少的情狀時，裁判結果僅有一定機率可復現。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



如前文所述，為聚焦於本文研究目標與節省人力，本研究根據數據樣本的特徵，將其分為兩個部分：約占 2 成左右但型態更多樣的非一造辯論判決與占比 8 成但型態較為單一的一造辯論判決。對於前者，本研究全部予以標註，共計 100 件（不包含反訴為 93 件）。對於後者，為更聚焦於本文研究目標，加之研究人力所限之故，本研究在標註 90 件一造辯論判決後即中止，轉而僅標註非一造辯論判決，因此只標註了部分，共 90 件。

本章將主要以非一造辯論判決的數據為基礎，分析重大事由的認定與客觀因素的影響。一造辯論判決部分判決雖然未被全部予以標註，但其結果仍呈現了有趣的現象，勾勒出本研究開始前未曾預期的一些婚姻面貌，也對本文研究目標有一定的輔助參考作用，因此本研究對此部分亦進行簡單的敘述性統計與討論，以供後續其他研究參考。

第一節 一造辯論判決（data1）

此 90 件一造辯論判決分布在 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期間。整體而言，一造辯論判決在事實情節上具有以被告國籍為分野的特徵，但勝訴率相差不大。下文將分為「被告為外籍人士」與「兩造均中華民國籍」兩個部分呈現數據統計結果。

第一項 被告為外籍人士者

一、判決概況

被告為外籍人士之一造辯論判決，共計標註 79 件，但因為標註時有所篩選，因此不能以其在 90 件裁判中所占比例反應被告為外籍人士類型之裁判在所有數據的占比。

此部分判決的原告離婚請求均被准予，勝訴率 100%。其典型情節為，被告或主動或被動出境後，即與原告失聯或極少聯絡，兩造分居多年後原告於台灣起訴離婚，其形成訴權除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還可能有第 1 項第 5 款惡意遺

棄。

在性別分布部分上，原告男性被告女性的類型接近一半，有 39 件，占比最高（49.4%），原告女性被告男性 5 件（6.3%），原被告性別不明 35 件（44.3%）。



二、 共居地、分居時長

關於夫妻共同住所，大多數情況下法官默認位於台灣，被告應來台居住。亦因此影響到責任認定的部分，有 66 件（83.5%）歸責於被告，12 件（15.2%）雙方責任相當，1 件（1.3%）法官漏未提及。

大多數法官認為，外籍被告不來台居住即違反同居義務，因而對因此分居形成的婚姻破綻負有責任。例如⁷⁹：「……被告婚後雖曾來台與原告同住，然於婚後之 107 年 9 月 19 日出境後，迄今未歸，足認其對經營維持婚姻之意願非高，且兩造自被告離家後逾 2 年均未共同生活，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難以了解，情感越形疏離，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又例如⁸⁰：「……兩造分居已逾 1 年 2 月，雙方未能共同生活，被告未主動申請來台與原告同住，此後雙方即未互相聯絡，足見被告棄原告不顧，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足徵其毫無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意願，可認其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此外，被告復未到庭或以書狀陳明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綜上，堪認兩造感情破裂，婚姻基礎動搖，顯無和諧之望，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被告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應負較重之

⁷⁹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416 號。

⁸⁰ 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24 號。

責，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此部分判決中，幾乎未見有法官檢討雙方約定共同住所為台灣還是被告之母國，也不曾檢討被告為何不前往被告住所地履行同居義務。但也有少部分法官，雖未就共居地做出說明，但其措辭上也並不直接歸責於被告，而是採用「尚難謂原告係可歸責較重之一方」、「尚無證據顯示原告可歸責之程度超逾被告」等用語，此時本文認定為雙方責任相當。例如⁸¹：「本件被告婚後未曾來臺與原告同居生活，迄今已逾 20 年，夫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且被告目前之實際住居所不明……且其事由非由原告一方負責……」

除了認定二者責任相當外，也有法官並不以被告未來台同居而作為有責的原因，而是認定其缺乏互動、經營婚姻的誠意，例如⁸²：「查兩造分居迄今已逾 18 年，期間雙方缺乏互動，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並無維持及共同經營之誠意……尚難謂原告係可歸責較重之一方……」

此外有一件判決法官並未提及責任認定部分⁸³：「……本院審酌兩造認識未深，即冒然結婚，彼此間未培養出感情基礎，且自 88 年間分居迄今已逾 12 年，被告未與原告聯繫，原告亦無再與被告維持婚姻之意願，夫妻徒有名而無實，彼此亦無感情基礎，堪認兩造之婚姻在客觀上或主觀上已出現重大破綻，確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本文推測僅為遺漏之緣故。

三、分居時長

在分居時長部分，分居 2 年內有 13 件（16.5%），分居 2 年以上 5 年以內有 12 件（15.2%），分居 5 年以上 10 年以內有 10 件（12.7%），分居 10 年以上的數量最多，有 44 件，超過一半（55.7%）。其分居原因多為被告主動分居，有 71 件（89.9%）；也有少數被告因面談未通過、遣返等未能同居者，有 8 件

⁸¹ 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06 號。

⁸²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450 號。

⁸³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52 號。

(10.1%)。

在此種類型的判決中，分居的時長影響並不大。即便分居在 10 年以上的婚姻，與分居在 2 年以內的婚姻相比，法官的判決都大同小異，簡要的、制式化的認定其婚姻已經有名無實，空具形骸而准予原告之離婚請求，至多多加筆墨談及雙方互動、被告維持婚姻之意願等因素。



第二項 兩造均中華民國籍者

一、判決概況

此部分判決共標註到 11 件，其中 1 件被告雖未到場，但有提出答辯書狀。其典型情節為：被告未能履行伴侶責任，表現在不負擔家計、外遇、家暴、犯罪等某些狀況，被告離家不回或原告不得不因此分居，一段時間後原告訴請離婚。

在性別分布上，與被告為外籍的部分相比趨勢相反，**原告女性被告男性的類型為大多數，有 8 件 (72.7%)**，而原告男性被告女性者僅有 2 件 (18.2%)，此外原被告性別不明 1 件 (9.1%)。

分居時長：2 年內 2 件 (18.2%)，2 年以上 5 年以內 3 件 (27.3%)，5 年以上 10 年以內 2 件 (18.2%)，10 年以上 4 件 (36.4%)。分居原因：原告主動分居者 3 件 (27.3%)，其中 2 件因被告有更嚴重原因導致，1 件因此原告責任更重而未能獲得勝訴；**被告主動分居者 5 件 (45.5%)**，雙方因外界因素被迫分居者 1 件 (9.1%)，未提及分居原因者 1 件 (9.1%)。

責任認定的部分，有 10 件歸責於被告，1 件歸責於原告，1 件法官漏未提及。**未提及責任認定之判決⁸⁴**：「……本件被告自 103 年 6 月間無故離家，現行蹤不明，兩造分居迄今已逾 6 年，夫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自難以期待兩造得以復合並繼續經營婚姻生活……**應認兩造婚姻已構成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故原告據以訴請裁判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⁸⁴ 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07 號。

在准駁結果上，原告離婚請求僅有 1 件被駁回，勝訴率 90.9%。該敗訴判決中兩造已經分居 10 年以上，但法官認為仍不一定構成離婚之重大事由⁸⁵：「……原告主張原告主張將薪資交付被告支付被告子女之生活、被告為保險及直銷業績不定時向原告索取金錢、為被告賠償百餘萬元、不願告知現住所、原告因病住院被告不曾聞問及支付醫療費用等節，除上開之到庭證人證述外，並未提出其他實證以明其說，而單純依證人之證詞，僅能證明兩造長期分居之事實，是否已達無法維持婚姻生活之重大事由則未為舉證已如前述，而本件兩造分居之原因起始於原告於 89 年間自行離家至臺北工作，將當時未滿 10 歲之稚子獨留由被告扶養照顧，難謂無有可歸責之事由，縱兩造徒具婚姻之形式，而無婚姻之實質，彼此間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不復存在，然此一事由顯然較可歸責於原告，被告係屬過失較輕之一方……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無理由。」

第二節 非一造辯論判決

第一項 因變項 (data1)

准駁結果部分，在 data1 中，准予離婚者有 68 件 (68%)，駁回離婚請求者有 32 件 (32%)。駁回離婚請求的兩種原因，「事由非重大」、「事由重大但原告責任更高」，各有 16 件，見圖 2。

在是否存在重大事由的部分，被認為存在重大事由者，有 84 件 (84%)，被認為不存在重大事由，或者說事由非重大者有 16 件 (16%)。非重大事由類型中，法官仍進行責任認定的有 5 件，見圖 2。

在責任認定部分，雙方均無責或未認定者有 13 件 (13%)，原告責任更高者有 21 件 (21%)，被告責任更高者有 27 件 (27%)，責任相當者占比最多，有 40 件 (40%)。在雙方均無責或未認定的類型中，有 2 件是法官認為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但漏未提及雙方責任狀況；10 件是法官認為無離婚之重大事由，而未

⁸⁵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82 號。

再進行責任認定，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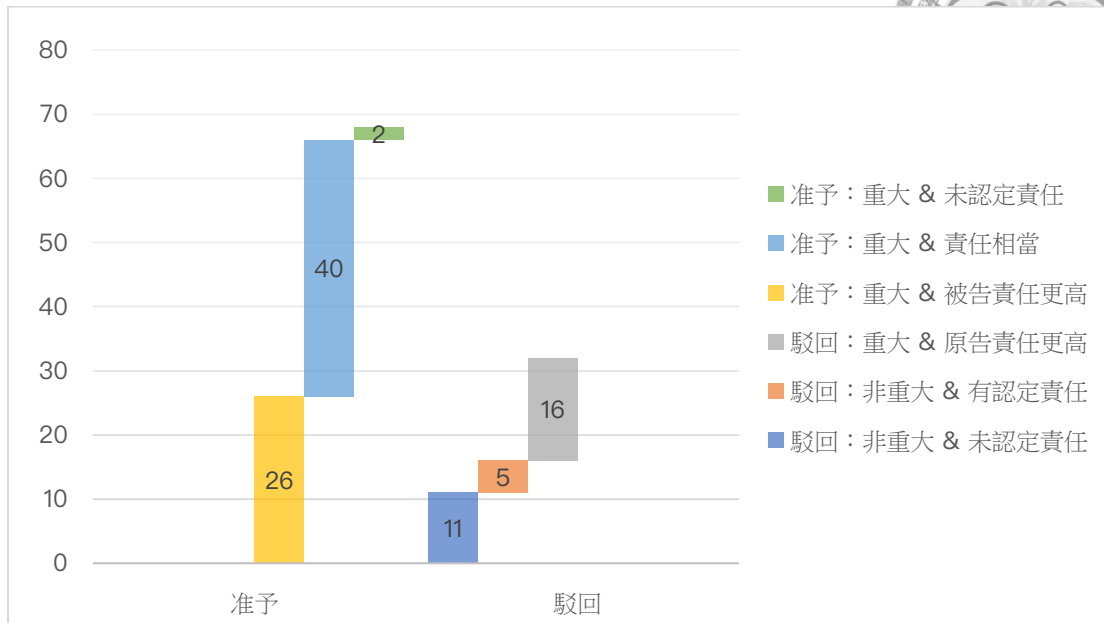


圖 2 – 准駁狀況與重大事由、責任認定類型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由以上數據綜合來看，進入訴訟的婚姻，84%存在離婚的重大事由，但在有責主義的限制下，准予率只有 68%，有 16%已出現破綻之婚姻必須維持，在所有駁回裁判中占比 50%。在准予裁判中的責任認定部分，59%為雙方責任相當的狀況，也有極少數個案法官未討論責任要件。在駁回裁判中，亦有法官在認定無重大事由後仍提到責任認定，5 件中均為原告責任更高。

第二項 客觀自變項 (data1)

一、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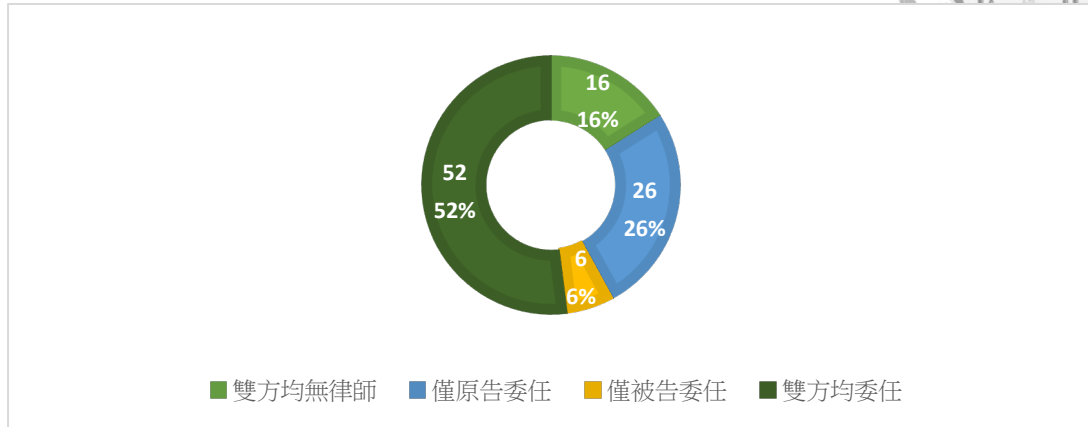


圖 3－律師委任狀況分布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委任狀況分布部分，兩造均未委任律師 16 件（16%），僅原告委任律師 26 件（26%），僅被告委任律師 6 件（6%），兩造均委任律師 52 件（52%）。

可見 78% 的原告發起訴訟時，傾向於委任律師（僅原告委任+雙方均委任）。而只有 58% 的被告會選擇委任律師為自己辯護（僅被告委任+雙方均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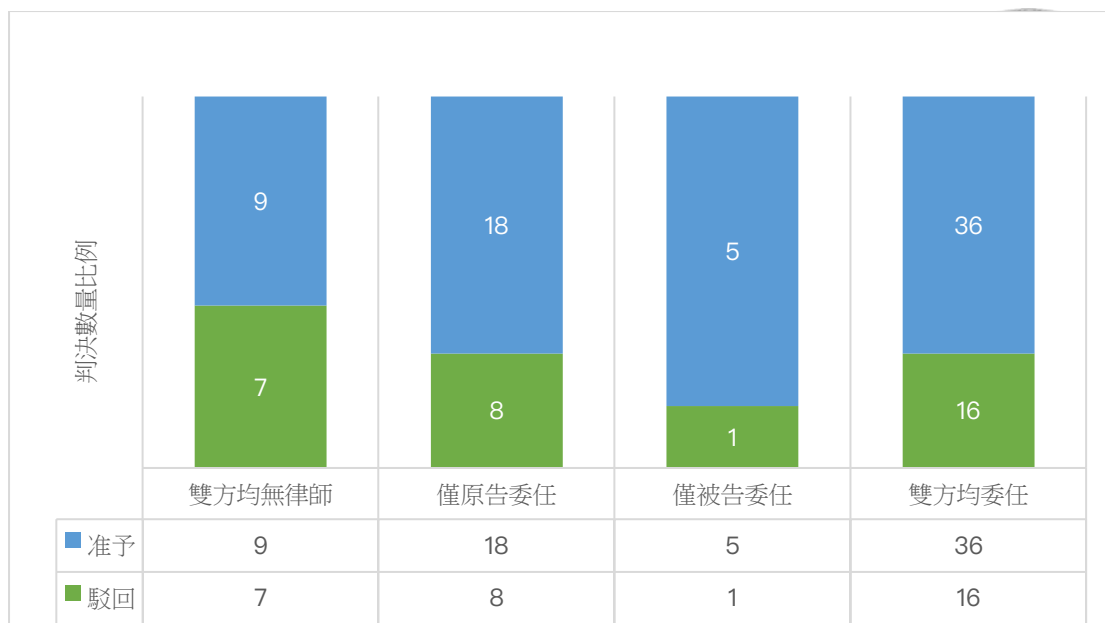


圖 4－律師與准駁結果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准駁結果部分，在雙方均未委任律師時，准予與駁回判決數量比例 9:7，大致相當。僅原告委任時，准予與駁回判決數量比例 9:4，准予數量是駁回的兩倍多。委任律師明顯對原告的請求有所助益。但被告委任律師為自己辯護，似乎效果不佳，雙方均委任時，准予與駁回的數量比例仍為 9:4，律師並未幫助被告提高勝訴率。僅被告委任律師時，雖然看似起到反效果，但因為此類別判決數量較少，可能不能準確反映真實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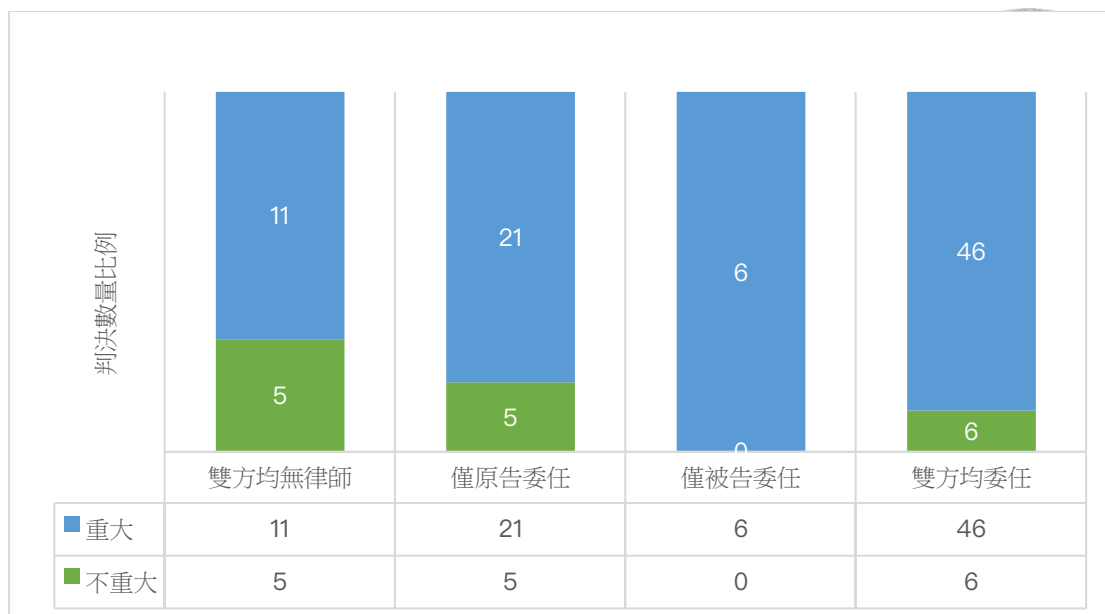


圖 5 – 律師與事由是否重大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是否存在重大事由部分，在雙方均未委任律師時，重大與非重大判決數量比例 11:5；僅原告委任時，重大與非重大判決數量比例 21:5；僅原告委任律師，與雙方均無律師與相比，離婚事由被認定為重大的比例提高接近 2 倍。

但被告委任律師似乎對重大事由認定的防禦並未起到效果，甚至在雙方均委任律師時更容易被認為存在重大事由，雙方均委任律師時，重大與非重大判決數量比例 46:6（在雙方均未委任律師時是 11:5）被告委任律師似乎對重大事由認定的防禦並未起到效果，甚至在雙方均委任律師時，與僅原告委任相比，離婚事由被認定為重大的機率是後者的 2 倍。

本文推測在伴侶雙方均選擇引入第三方為自己爭取利益，可能本身即是其婚姻狀態瑕疵的反映，例如處於互不相讓的狀態，彼此親自溝通的困境和互相關愛的缺失等，因此更容易認定為事由重大；或者離婚請求僅為請求之一部，雙方對於離婚並未多加爭執，而是聚焦在財產或子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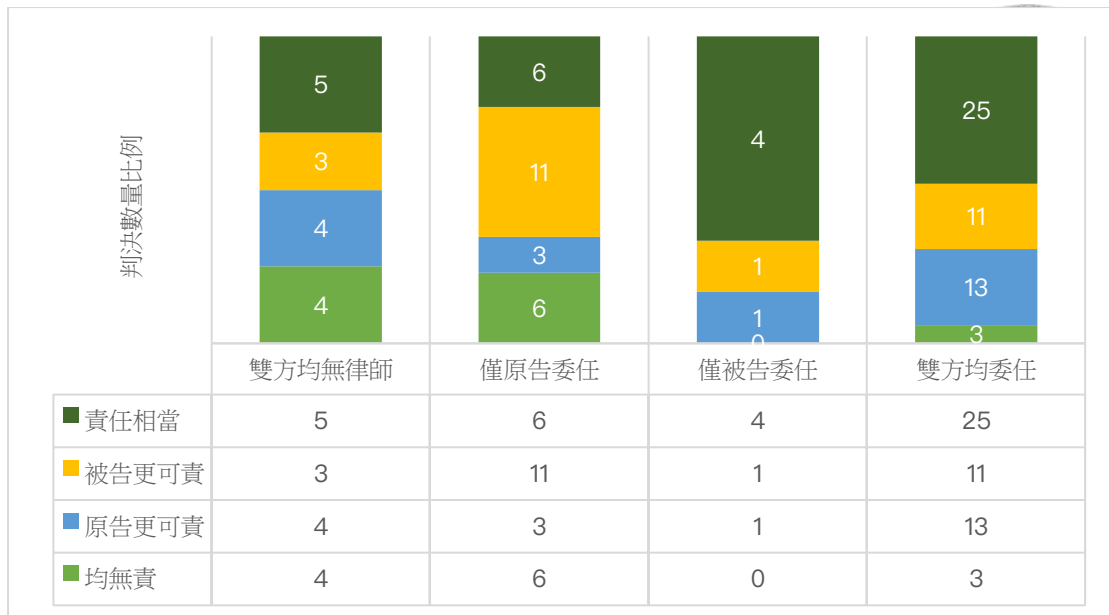


圖 6－律師與責任認定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在責任認定部分，雙方均未委任律師時，責任認定的四種分布大致相當。僅原告委任律師時，被告責任更高的比例提升，但當被告委任律師時，雙方責任相當的比例大幅提高。結合前文 3、4 點來看，被告委任律師雖然似乎更容易被認定為兩造感情出現破綻，但是還是對責任認定的部分發揮了作用，但在責任相當時仍可請求離婚的情況下，對被告的勝訴率沒有太大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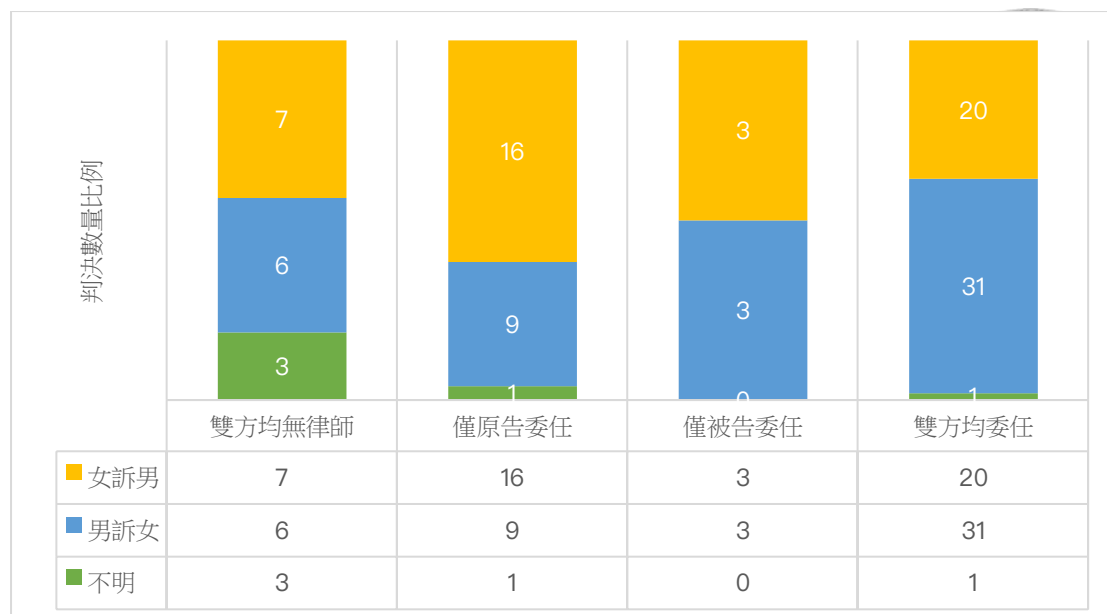


圖 7 – 律師與性別狀況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性別狀況部分，當女性作為原告發起訴訟，委任律師者有 36 件（女訴男僅原告委任+女訴男雙方均委任），當男性作為原告時，委任律師者有 40 件，比女性原告稍多。

當女性作為被告時，委任律師者有 34 件（男訴女僅被告委任+男訴女雙方均委任），而男性作為被告時，委任律師者僅有 23 件（女訴男僅被告委任+女訴男雙方均委任）。作為被告時，女性更傾向於委任律師為自己辯護。

二、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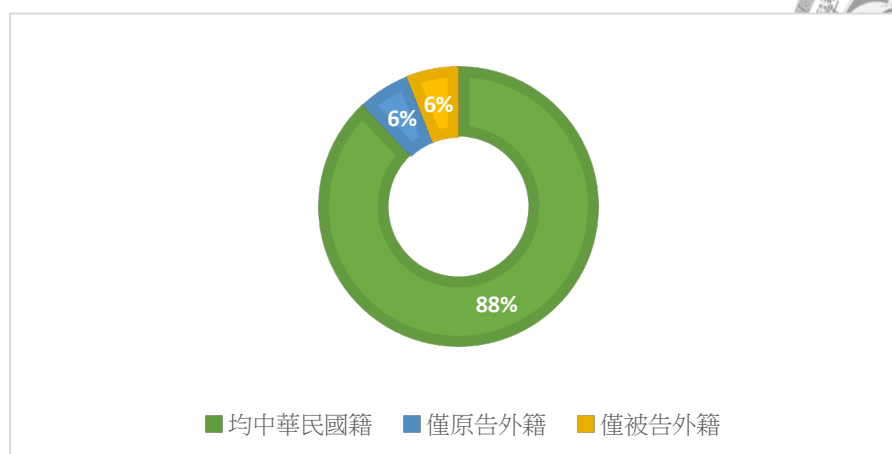


圖 8－國籍狀況分布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國籍狀況分布，僅原告為外籍者 6 件（6%），僅被告為外籍者 6 件（6%），兩造均中華民國籍者 88 件（88%），無兩造均外籍情形。由於當事人一方為外籍的裁判數量稀少，以下的統計反映的比例與可能有較大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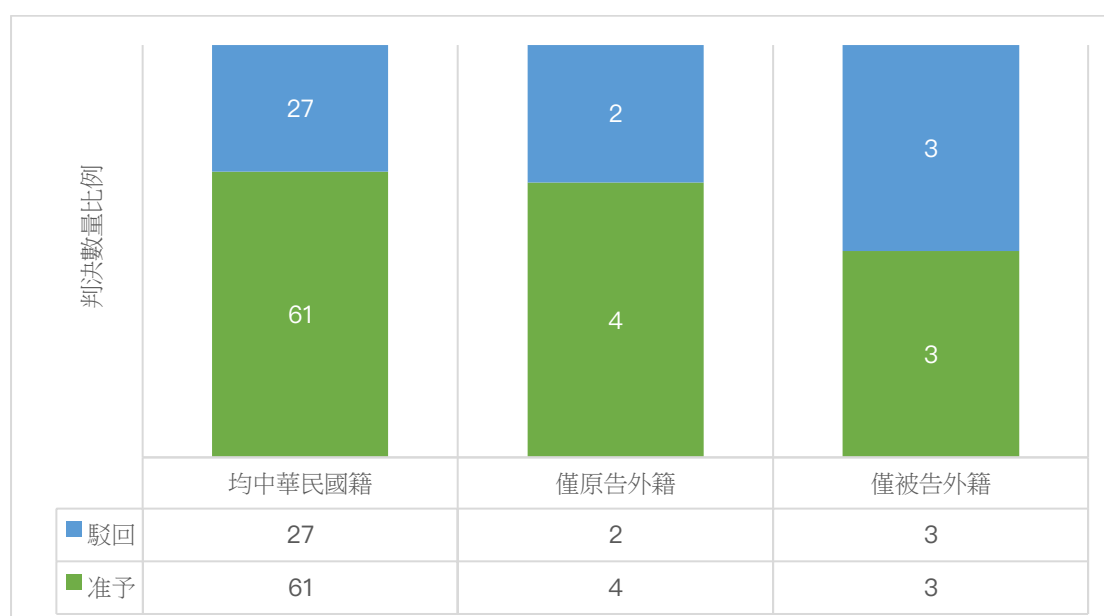


圖 9－國籍與准駁結果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准駁結果部分，原被告一方為外籍或由外籍歸化，准駁比例大致相當，略低於雙方皆為中華民國籍的類型。可以推測在非一造辯論判決中，外籍人士在訴訟結果上沒有受到歧視。但結合一造辯論判決中的狀況來看，外籍被告常常採用離家失聯的方式來對抗婚姻，選擇在台灣進入訴訟比例非常之低，可能也在另一層面上反應了外籍配偶在台處境上的弱勢和不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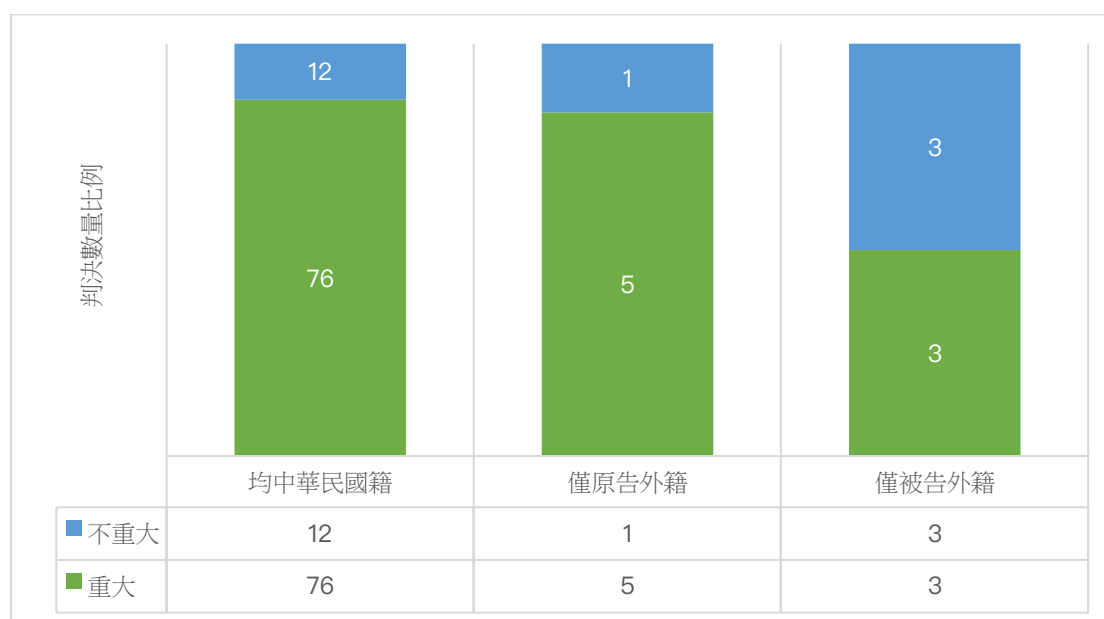


圖 10－國籍與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是否存在重大事由部分，與兩造均為中華民國籍者相比，當事人一方為外籍或曾為外籍人士，其離婚事由被認定為重大的比例較低一些。僅被告為外籍者，比例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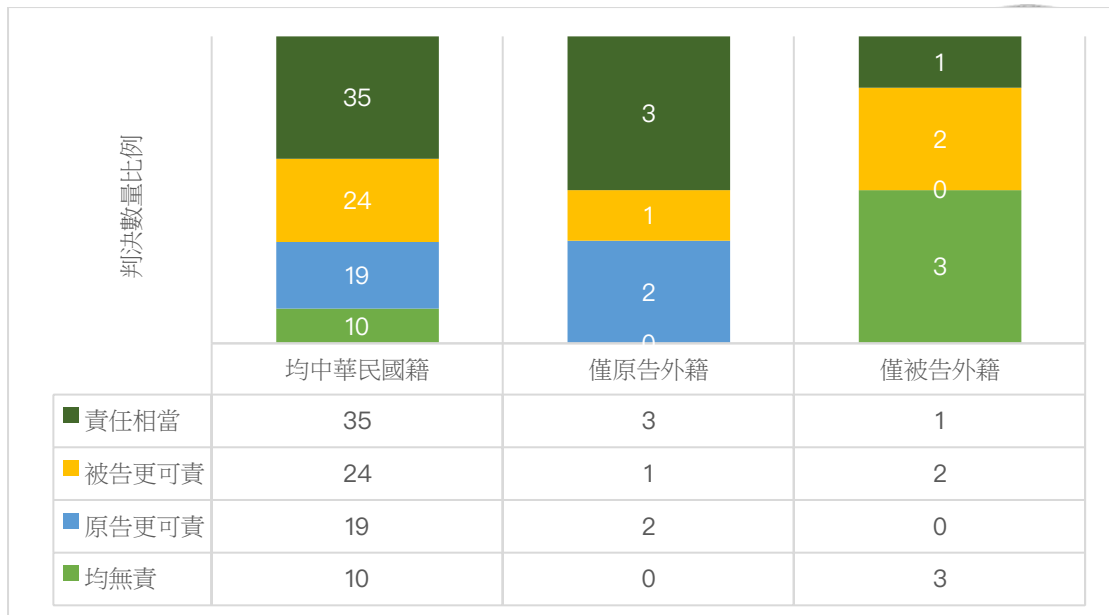


圖 11－國籍與責任認定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在責任認定部分，僅被告外籍時，雙方均無責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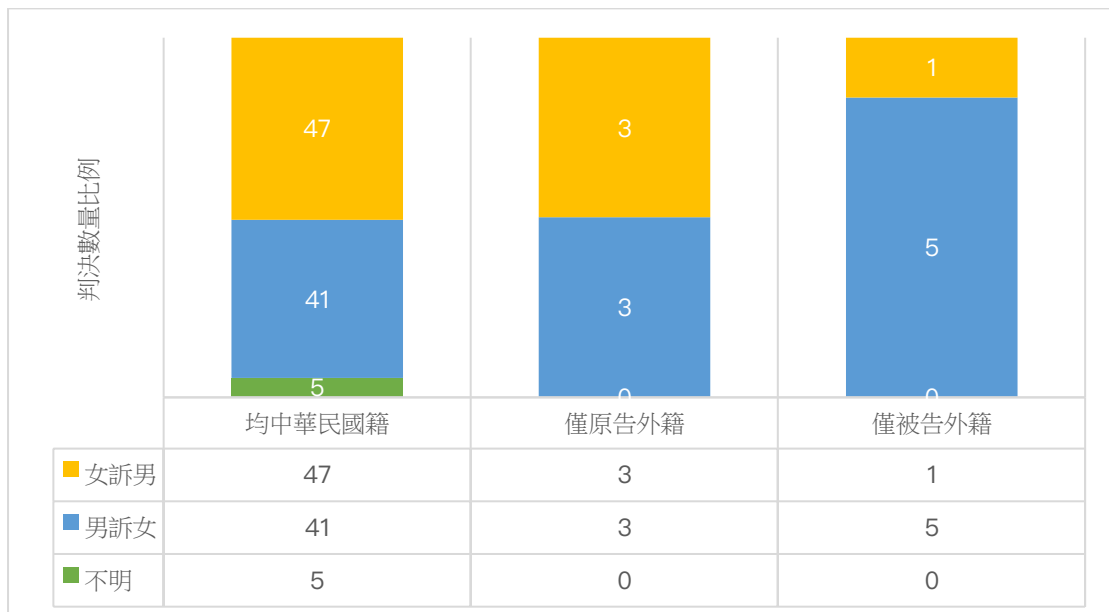


圖 12－國籍與性別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性別狀況部分，兩造均中華民國籍的類型中，原告男性被告女性、原告女

性被告男性的比例大致相當，後者較多一些；僅原告外籍的類型，兩種性別比例相同；而在僅被告為外籍的類型中，原告男性被告女性的比例明顯較高。



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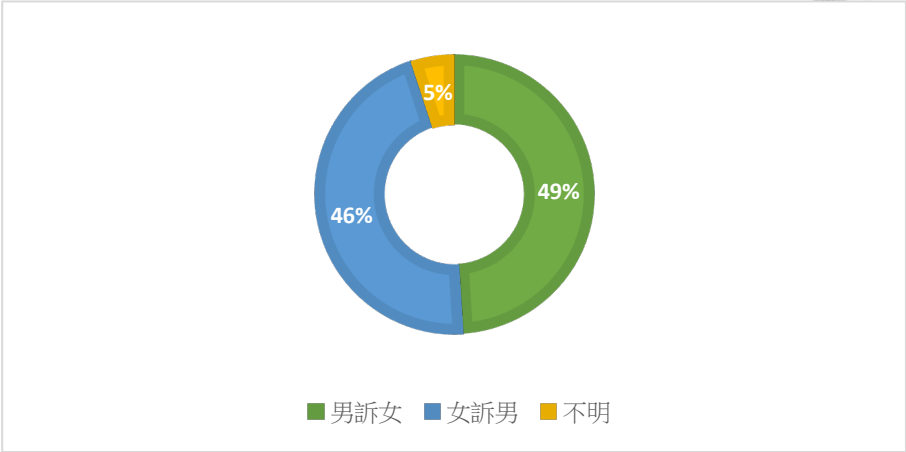


圖 13－性別狀況分布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性別狀況分布狀況，原告男性被告女性 49 件（49%），原告女性被告男性 46 件（46%），性別不明 5 件（5%），無原被告皆為男性或女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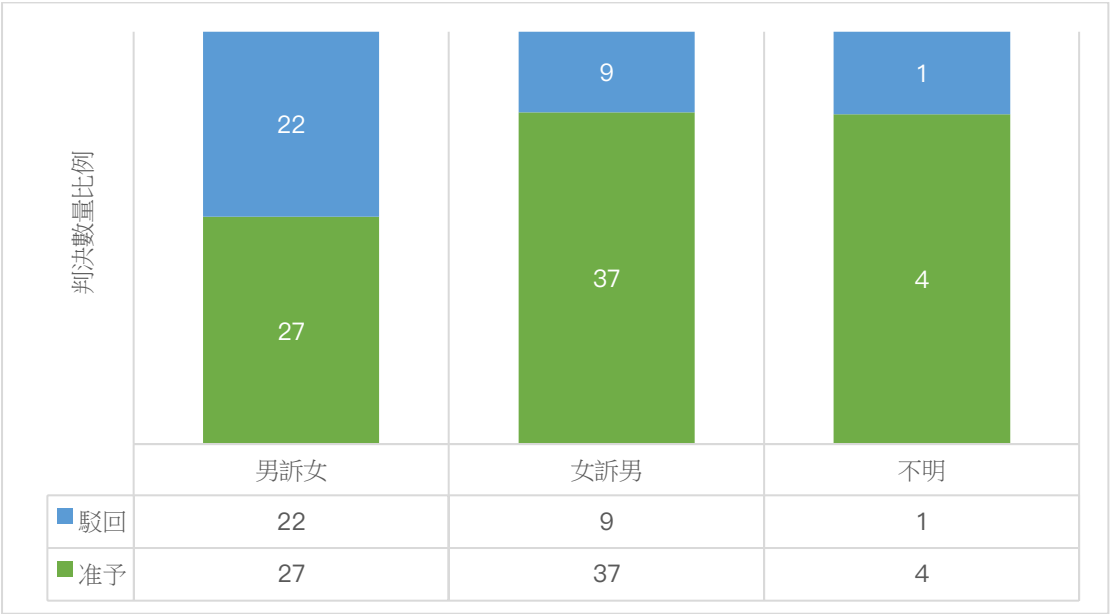


圖 14－性別與准駁結果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准駁結果部分，原告男性被告女性的類型中，准予率為 62.8%，原告女性被告男性的類型，准予率為 80.4%，比前者有明顯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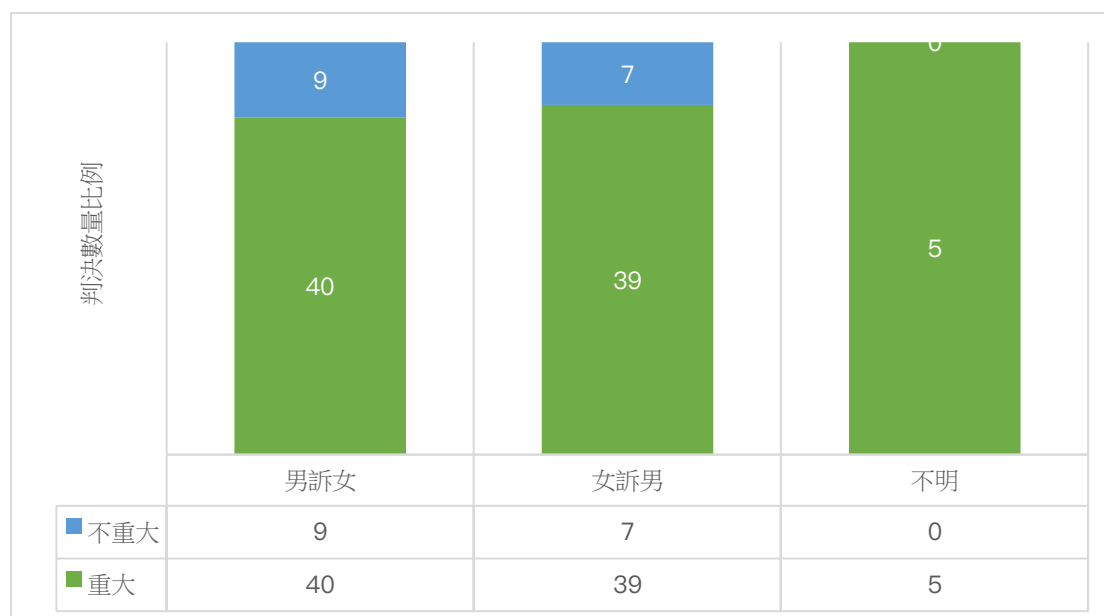


圖 15－性別與與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在是否存在重大事由部分，相較於前圖性別與准駁狀況，當事人的性別類型對離婚之重大事由的認定並未呈現出明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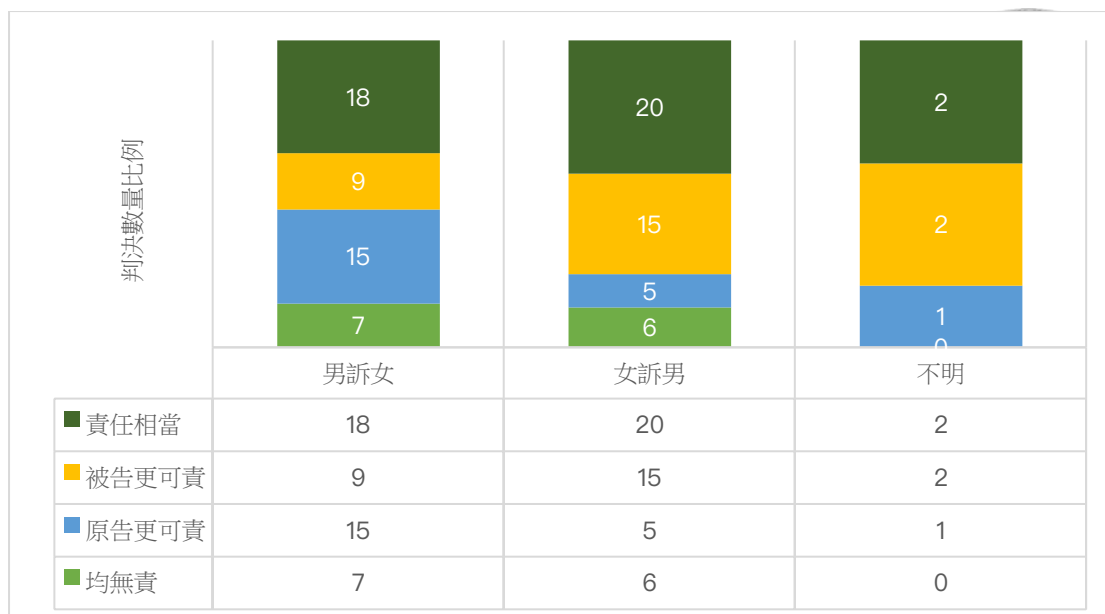


圖 16－性別與責任認定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在責任認定部分，除去性別不明的類型，男性被認為責任更高的判決有 30 件（男訴女原告更可責+女訴男被告更可責），而女性被認為責任更高的判決只有 14 件（男訴女被告更可責+女訴男原告更可責）。可以看出，男性明顯容易被認為更可歸責，因此在重大事由部分沒有明顯性別差異的狀況下，大幅度的影響了准駁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數據呈現上說明性別與責任認定之間有特別的因果關係，但尚不能說明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可能是法院存在性別偏見，對女性的請求偏好支持而對男性的請求更為嚴格，也可能是男性在婚姻中的表現的確更糟糕故而在訴訟結果上得以呈現。為進一步探求具體原因，本文對原告性別與相對應被提及的事由自變項進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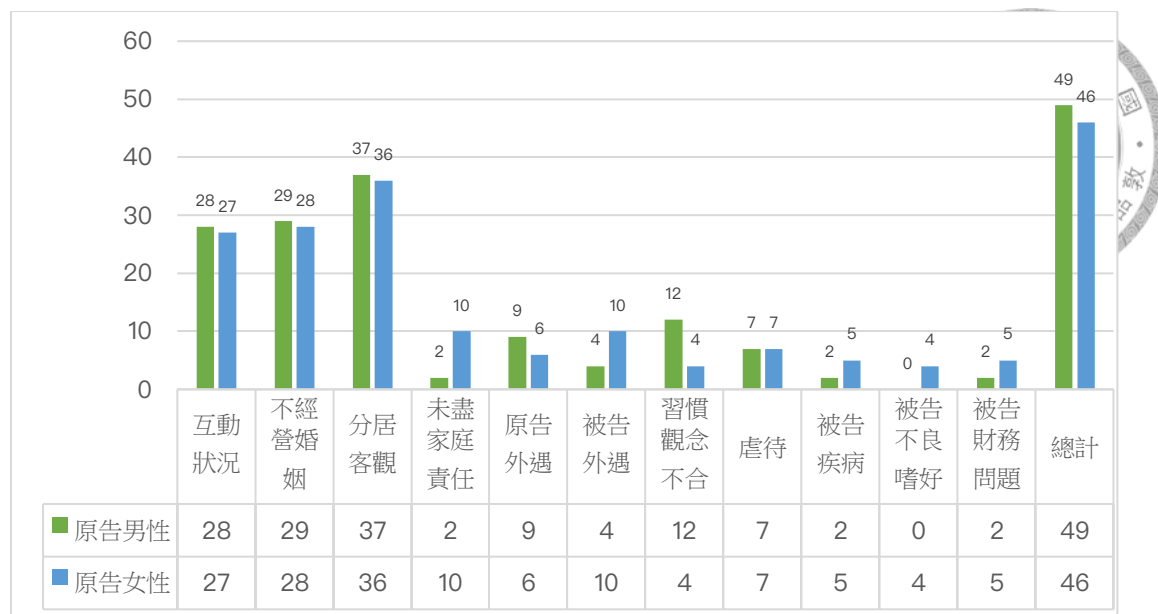


圖 17－性別與事由自變項分布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上圖為原告分別為男性和女性時，事由自變項被提及的數量。原告為男性的判決有 49 件，原告為女性的判決有 46 件，相差 3 件。從上圖可以看出，原告性別不同時「未盡家庭責任」、「被告外遇」、「習慣觀念不合」三個自變項被提及的數量差異較大，判決數量分別差異 8、6、8 件。

其中「未盡家庭責任」自變項，原告為男性時有 2 件判決，原告、被告被認為未盡家庭責任各 1 件；而原告為女性時有 10 件判決，全部是被告被認為未盡家庭責任。本研究中家庭責任包含支付家用、做家務、照顧子女等，但大多是支付家用的類型。可見在這些婚姻中，男性是否支付家用會更容易被檢討。

其他部分，當原告為女性時，被告更容易被提出疑似或確認外遇的狀況以及財務問題；當原告為男性時，更多提出習慣觀念不合的問題。因為習慣觀念不合並不涉及兩造的責任輕重，而外遇、財務、未盡家庭責任，都與責任認定掛鉤，因此可以認為，法官並非偏好支持女性，而是男性的確出現更多更可歸責的狀況，因此在重大事由部分沒有明顯性別差異的狀況下，女性的被准予率顯然高於男性。

第三項 事由自變項 (data2)

一、自變項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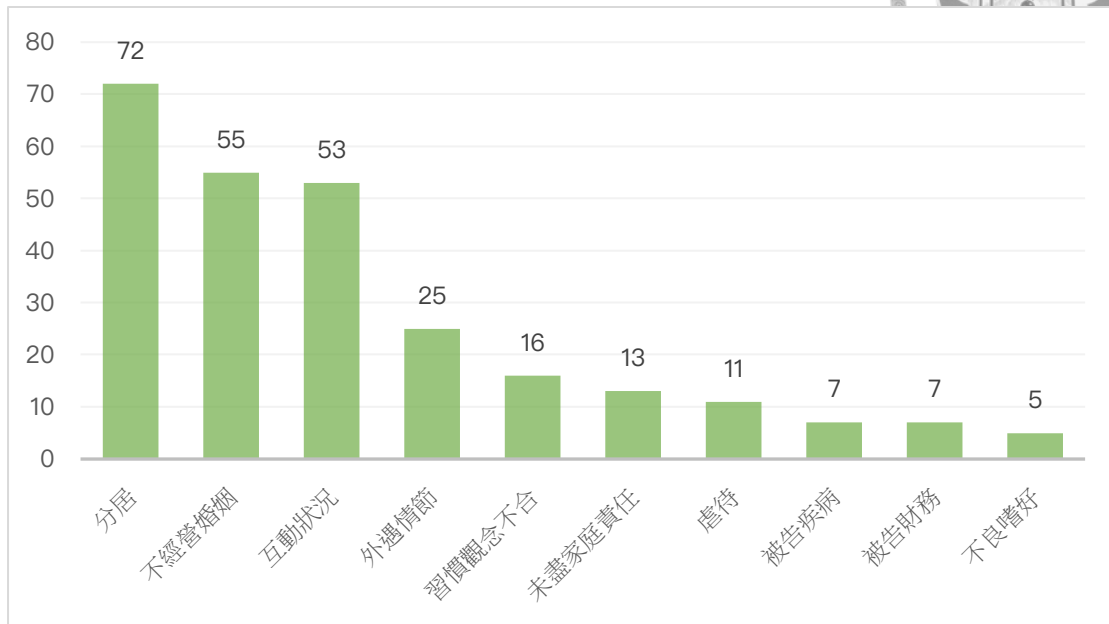


圖 18－事由自變項分布狀況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其中「外遇情節」包含原被告雙方，以及「疑似」與「確認」兩種狀況。由以上事由自變項分布可見，在 93 則判決中，大多存在分居 (77.4%)，其次常被提到的是「不經營婚姻」(59.1%)、「互動狀況」(58.2%)、「外遇情節」(26.9%)、「習慣觀念不合」(17.2%)、「虐待」(11.8%)、「未盡家庭責任」(14.0%)，其他均寥寥。

以上自變項較少被單獨考量，絕大多數都是多個自變項同時出現。其中，分居係以客觀事實為基礎進行標注而非僅參考心證部分，不過若出現分居事實，一般而言法官也會提及，只是不一定都有準確提及分居時長。

此外，「互動狀況」與「不經營婚姻」為法官對案件事實的各類事件進行評估後做出的主觀判定，由於帶有一定程度的總結，因此相比起其他聚焦於客觀事件的變項，被提及的次數明顯較多。

「分居」、「互動狀況」主要描述了婚姻中雙方的互動事實，「不經營婚姻」

主要反映了雙方對於婚姻感情和家庭生活的維繫意願。在 55 件提及「不經營婚姻」的判決中，同時有 45 件提及「分居」、44 件提及「互動狀況」。整體而言，法官會聚焦於夫妻的客觀上的互動事實和主觀上的維繫意願兩個維度來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事由。



二、決策樹

為探究諸多事由自變項中，何者為法官進行重大事由之認定時所著重考量，本文將所有事由自變項與「是否存在重大事由」之因變項放入決策樹模型進行分析。調整各參數後，得到分類效果最妥適的模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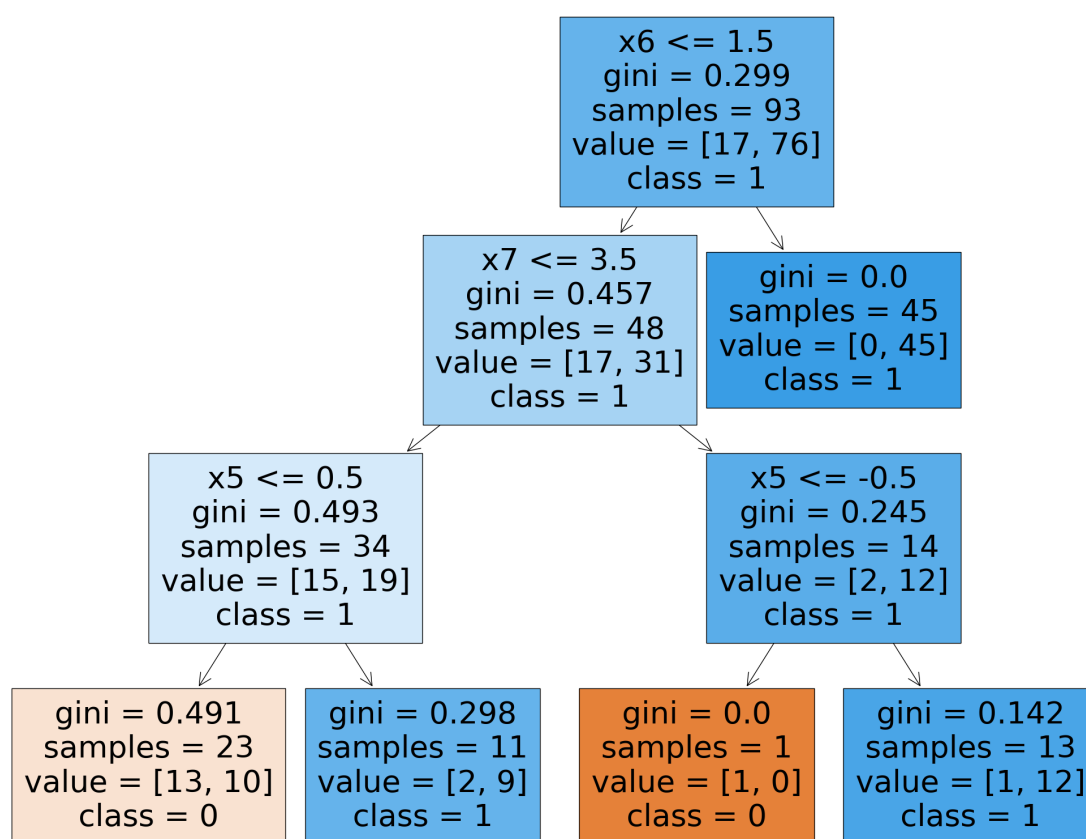


圖 19－決策樹與是否存在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此決策樹模型層數為 3 層，模型準確率為 0.85 左右⁸⁶。在 data2 中，存在重大事由的判決本就占比 82%，所以單看模型績效意義不大；但其 gini 係數大部分較低，說明該模型的分類效果優良，除了在左下角的分類中較高，分類表現不佳之外，在其他部分均有良好的預測。除此之外，在表現不佳的這一部分判決中運用該模型進行個案分析，大多可以得到妥當的解釋，意味著該模型的準確程度比績效顯示的更佳。

上該模型在所有事由自變項 (x5-x15) 中，認為 x6 (不經營婚姻)、x7 (分居)、x5 (互動狀況) 是最重要的判斷指標。

首先判斷的是是否不經營婚姻(x6)，如果判決中提及被告不經營婚姻(x6=2)、雙方均不經營婚姻(x6=3)或者雙方曾試圖修復但失敗(x6=4)的狀況，則認為均存在重大事由，此處模型分類與判決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如果沒有提及(x6=0)或者僅原告被認為不經營婚姻(x6=1)，則再判斷分居狀況(x8)與雙方互動狀況(x5)。若分居在 5 年以上(x7=4/5)，但雙方互動正常(x5=-1)或者未特別提及(x5=0)，則認為不存在重大事由；如果分居在 5 年以上(x6=4/5)，且雙方互動不佳(x5=1/2/3)，則認為存在重大事由；此部分分類表現良好，僅有 1 件被分錯，將實際中被判定不存在重大事由的判斷為存在重大事由。

如果沒有提及(x6=0)或者僅原告被認為不經營婚姻(x6=1)，且未提及分居(x7=0)或者分居在 5 年以內(x7=1/2/3)時，若雙方互動狀態不佳(x5=1/2/3)，則認為存在重大事由；此部分分類表現良好，僅有 2 件被分錯，將實際中被判定不存在重大事由的判斷為存在重大事由。若雙方互動正常(x5=-1)或者未特別提及(x5=0)，則認為不存在重大事由，此部分分類表現不佳，實際中有 13 件不存在重大事由，10 件存在重大事由，但模型將其全部認為不存在重大事由。

本研究根據上該篩選條件，在判決數據中挑出這 10 件「存在重大事由，但

⁸⁶ 本決策樹沒有設置固定 seed，運行 code 績效均在 0.85 左右。

模型分類表現不佳」的判決⁸⁷，有以下發現。

有 2 件判決被告針對離婚提出反訴⁸⁸。此時鑑於兩造均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事實如何已經不再重要，畢竟很難想像法官仍認定不存在重大事由而駁回兩造。雖然反訴自變項並未被決策樹模型挑選為重要標準，但仍然可以被該模型解釋。存在反訴的案例中，互動狀況均不佳，而本研究中「互動狀況」是以法官心證認定為準，但因為法官在此種情況下認定較為簡略，有時並不會特別提及到互動狀況，因此未被標註到。在此 2 件中，在心證部分法官未提及互動狀態，但從案件事實來看，實際上應屬於互動狀態不佳(x5=1/2/3)的類型，理論上在此決策樹模型中可以被正確分類。

有 2 件判決被告具有不治之症⁸⁹。其中一件被告患有思覺失調而長期在精神病院居住，法官針對本件事實的心證非常簡略，但在闡述重大事由的判斷標準時，有特意提到「是以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重大事由，事實上已經毫無互動，雙方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因此可以看出本件中法官認為雙方互動是重要的衡量標準。第二件中，被告「狀況亦逐漸惡化已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日常生活完全需他人協助照顧，使夫妻應共營生活之目的已無法達成，客觀上婚姻業因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可以看出雙方已經沒有了正常互動可能，雖然法官沒有直接提到兩造互動狀況，但實際上也符合決策樹中基於互動狀況的分類判定。

有 1 件判決主要為被告財務問題，具體表現在揮霍欠債，頻繁向原告及其家人借款⁹⁰。觀其事實，兩造婚後 10 多年間一直為此事爭執，原告屢次溝通未果，終不堪承受，則至少可以說明雙方缺乏良性有效之溝通，雖然還不至於到

⁸⁷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31 號、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42 號、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390 號、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452 號、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39 號、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07 號、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婚字第 760 號、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646 號、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67 號、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79 號。

⁸⁸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42 號、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婚字第 760 號。

⁸⁹ 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390 號、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79 號。

⁹⁰ 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452 號。

形同陌路，也沒有爭吵不休，也沒有互相攻訐，但此尚算和平的表面全靠原告勉勵支撐，而原告一旦已經決意進入訴訟，則互動狀況可以預見的也將迅速滑坡。法官在針對事實的心證部分雖然沒有特意提到兩造互動狀況，但在闡述重大事由的判斷標準時，有特意提到「又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可見法官也認為雙方互動是重要的衡量標準。

有1件判決主要為被告酗酒且未盡家庭責任⁹¹。法官認為「被告婚後酗酒，未勤於工作，亦未盡家庭責任，婚姻中夫妻應有之生活扶持、誠摯相愛信任之對待義務已蕩然無存，渠等之間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實質上也完全可以認為是被告不經營婚姻，但因為法官並未明確說明，因此未被標註。但實質上的判斷邏輯與決策樹模型相符。

其餘5件判決，因其並無明顯特徵，本文在此部分不再展開個案分析。由以上分析可知，實務中對是否存在重大事由的判定，主要考量x6「不經營婚姻」、x7「分居」、x5「互動狀況」三個指標；此三個指標均為狀態類型。本文以為，分居僅是互動狀況不良和不經營婚姻的一種綜合外在體現，因為進入訴訟的處於分居狀態的婚姻，絕大多數都處在互動不良和經營婚姻意願缺失的狀態，所以分居此一自變項被尤為凸顯出來。因此本質上最重要的還是互動狀態和經營婚姻的意願與行為。

⁹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婚字第646號。

三、單變項分析 (data2)

此部分本研究以不包含反訴的 data2 判決資料集作為分析對象，以敘述性統計結合個案分析的方式彙整分析各個事由自變項與「是否存在重大事由」因變項之間的關係。



(一) 分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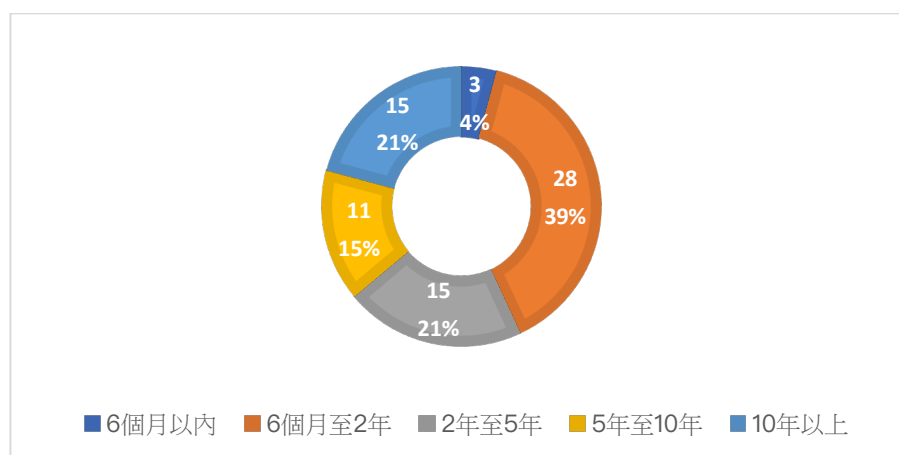


圖 20 – 分居時長分布狀況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分居時長分布狀況，在提及分居的 71 件判決中，分居 6 個月至 2 年的最多 (39%)；其次是 2 年至 5 年 (21%)、10 年以上 (21%)、5 年至 10 年 (15%)，三者判決數量相差不大；6 個月內的最少，只有 3 件 (4%)。

在出現分居的判決中，絕大多數會同時出現其他因素，與分居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分布狀況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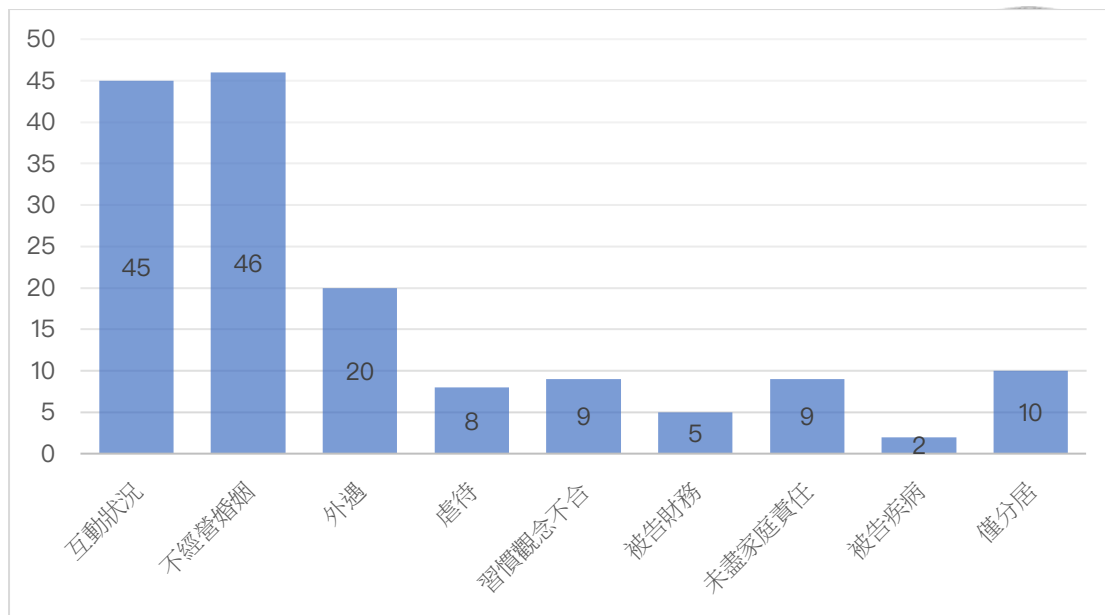


圖 21 – 與分居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由上圖可見，處在分居狀態的婚姻，多數都存在互動狀況不佳、不經營婚姻的問題。外遇也是相對常見的情形，多是分居的肇因和維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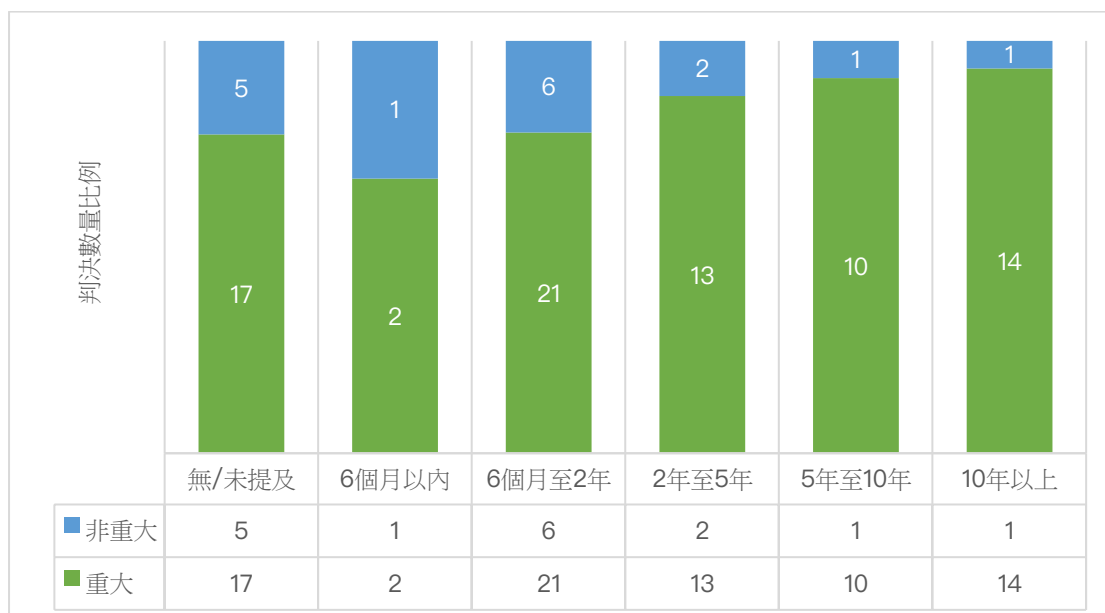


圖 22 – 分居時長與重大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在是否存在重大事由部分，隨著分居時間的拉長，離婚事由被認為重大的比例隨之提高，本文推測是由於更長的分居時間通常意味著兩人互動上越發的疏離。相對於未分居或未提及分居的判決，分居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被認為事由重大的比例反而較低一些，可能是由於判決數量較少有誤差。或者與其他自變項有關，需要結合其他因素分析。



(二) 不經營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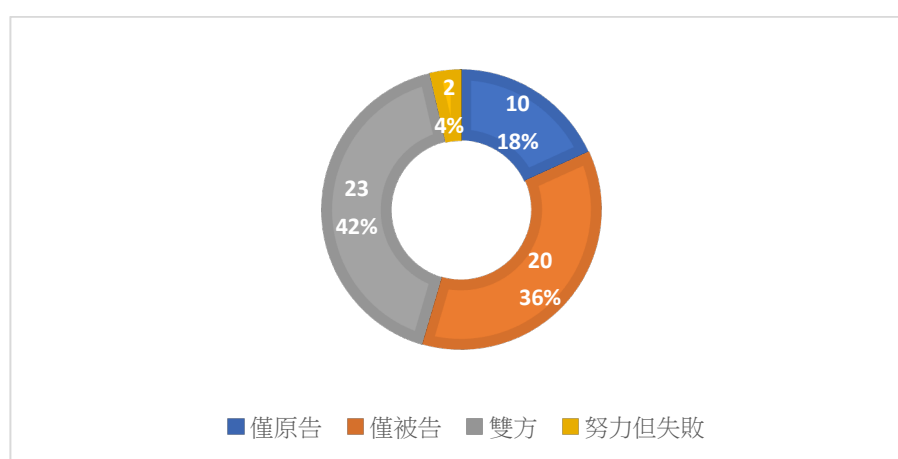


圖 23 – 不經營婚姻分布狀況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不經營婚姻分布狀況，在提及「不經營婚姻」的 55 件判決中，雙方均不經營的最多（42%）；其次是僅被告被提及（36%）、僅原告被提及（18%），雙方均有經營的類型，是指雙方有進行婚姻諮商，但仍不見效，只有 2 件（4%）。

在不經營婚姻狀況被提及的判決中，絕大多數會同時出現其他因素，與不經營婚姻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分布狀況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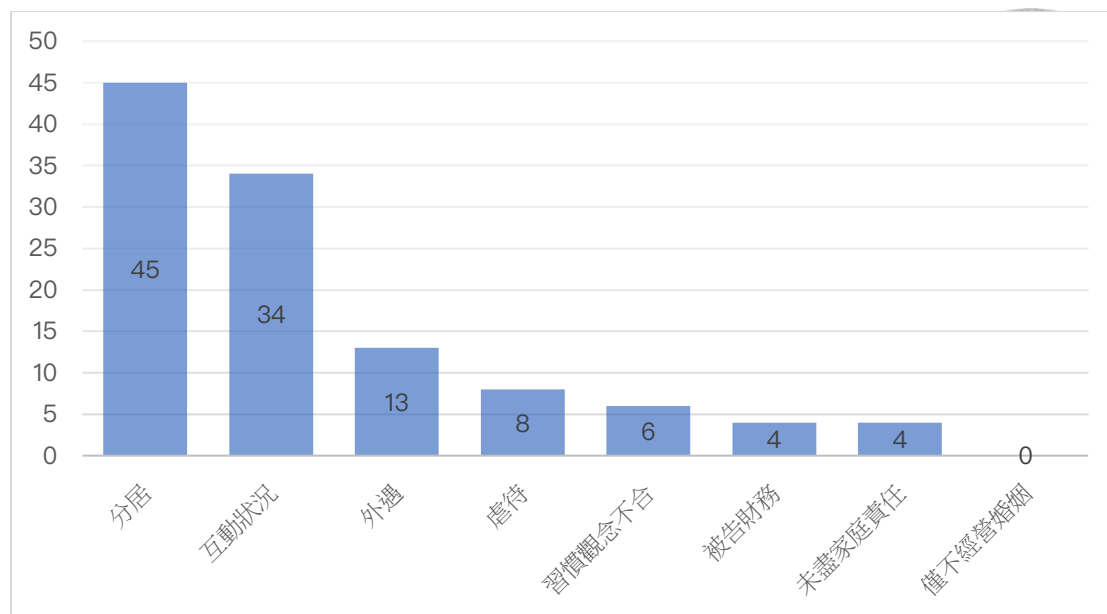


圖 24－與不經營婚姻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由上圖可見，處在一方或雙方不經營婚姻狀況的伴侶，多數都處在分居狀態以及存在互動狀況不佳的問題。外遇也是相對常見的情形，多是不經營婚姻的肇因和維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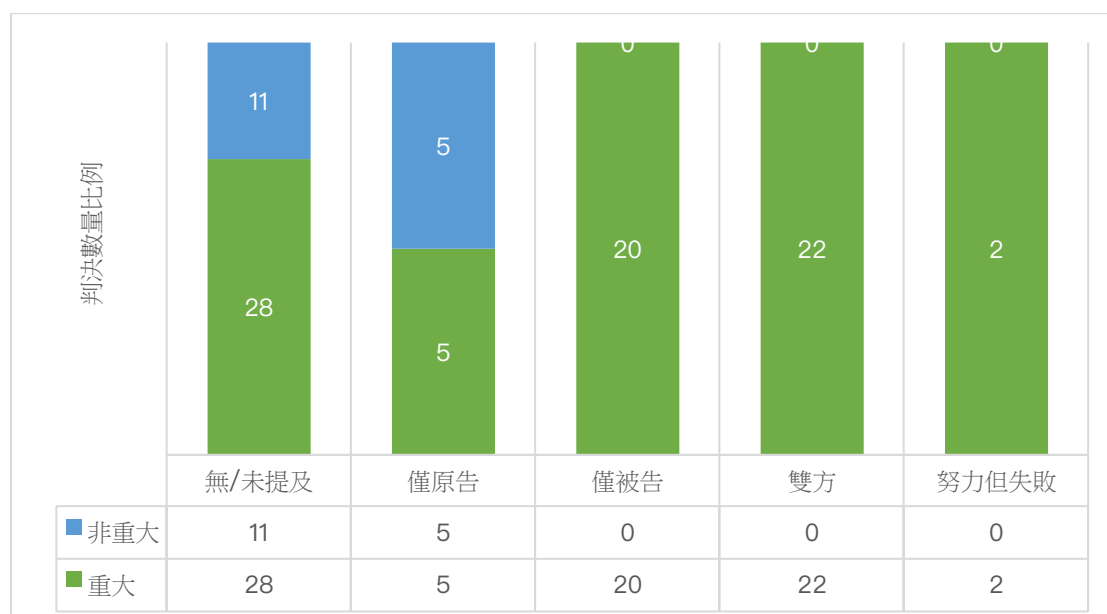


圖 25－不經營婚姻與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在是否存在重大事由的部分，相比於無或未提及不經營婚姻事由的類型，若被告或雙方被認為不經營婚姻，原告之離婚事由均被認為重大；若僅原告被認為不經營婚姻，則離婚事由被認為重大的比例較低。

本文認為，原告起訴離婚時，無論之前是否有意經營婚姻，此時均已不願再經營維持，所以重點在於被告。若被告在婚姻中已無意經營，或者尋求諮商但仍不見效，即便其在訴訟中仍堅持婚姻之形式不解消，此段感情也已經無從改善，而被認為離婚事由重大。相反，假如被告實則積極經營維繫，僅原告想要脫離婚姻，則較難被認為存在重大事由。

（三）互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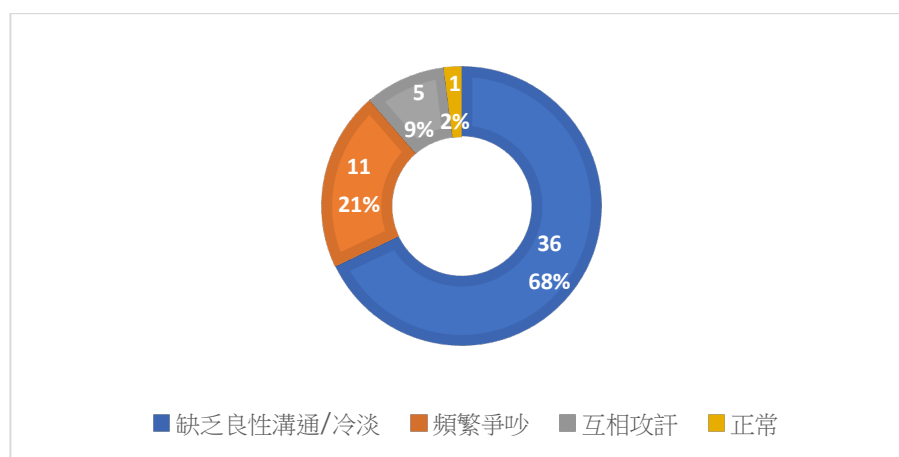


圖 26－互動狀況分布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互動狀況分布，在提及互動狀況的 53 件判決中，缺乏良性溝通，冷淡以對的最多（68%）；其次是頻繁爭吵（21%）、互相攻訐（9%），有 1 件法官特意提到互動正常。

在提及互動狀況被提及的判決中，絕大多數會同時出現其他因素，與互動狀況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分布狀況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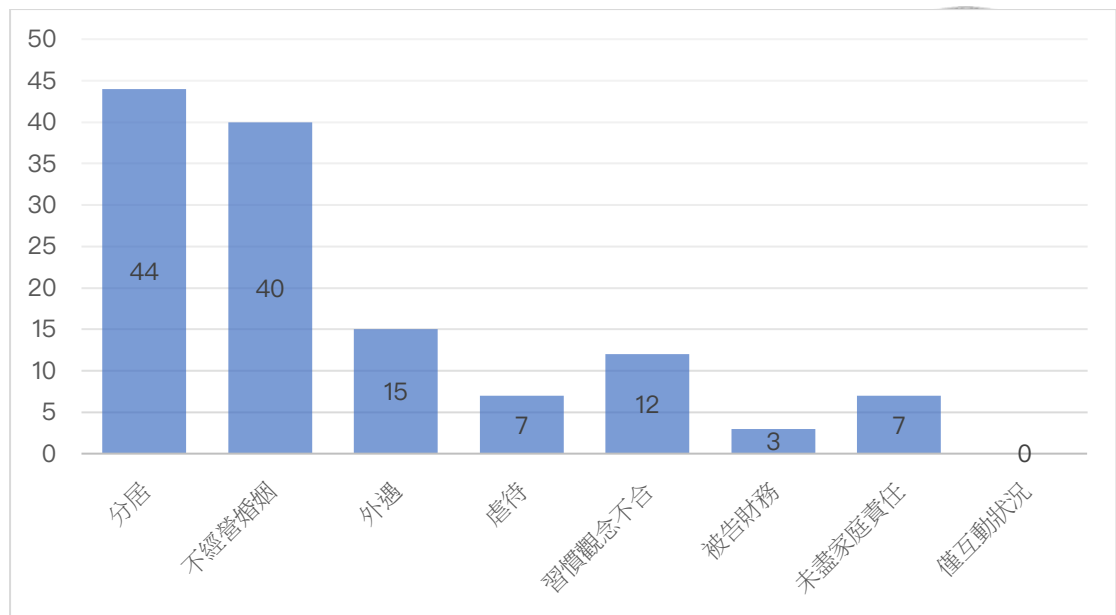


圖 27－與互動狀況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與互動狀況一同出現的因素，最常見的是分居，52 件存在互動狀況不佳（互動正常的 1 件，共 53 件）的婚姻中，有 44 件（84.6%）處於分居狀態，其中 28 件分居 2 年以上，16 件分居 2 年以內，可見分居時間較長的情況下，會更多的檢討到互動狀況。

40 件（76.9%）存在不經營婚姻的情況，其中被告存在該問題者有 33 件。15 件（28.8%）存在或疑似存在外遇，其中至少一方確認外遇者有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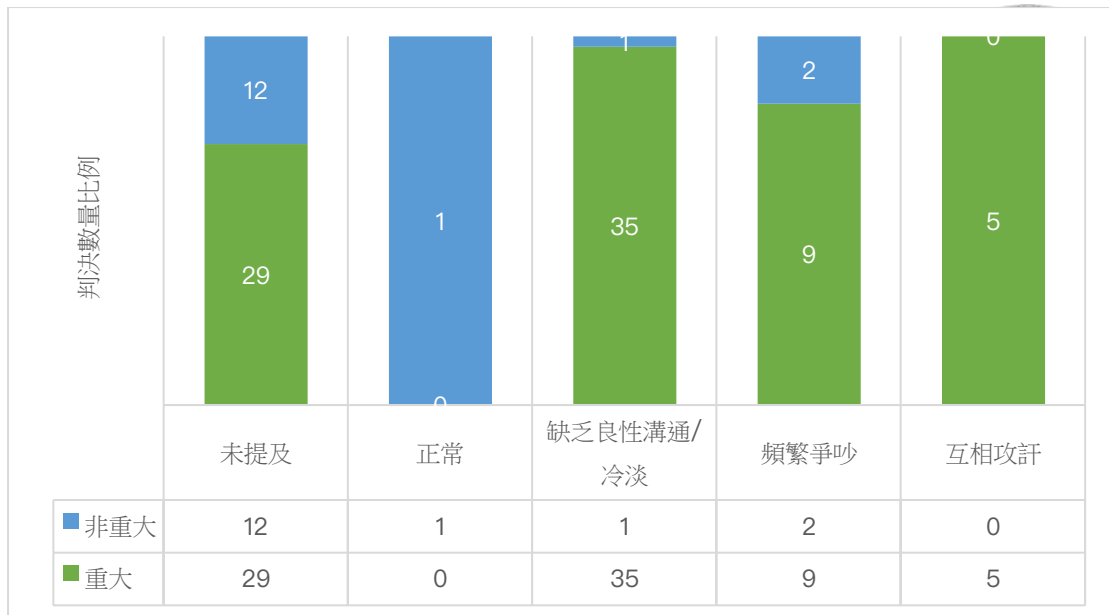


圖 28 – 互動狀況與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在是否存在重大事由的部分，相對未提及互動狀況的婚姻，互動狀況被提及不佳的婚姻，更容易被認為存在重大事由；被提及互動正常的判決，被認為不存在重大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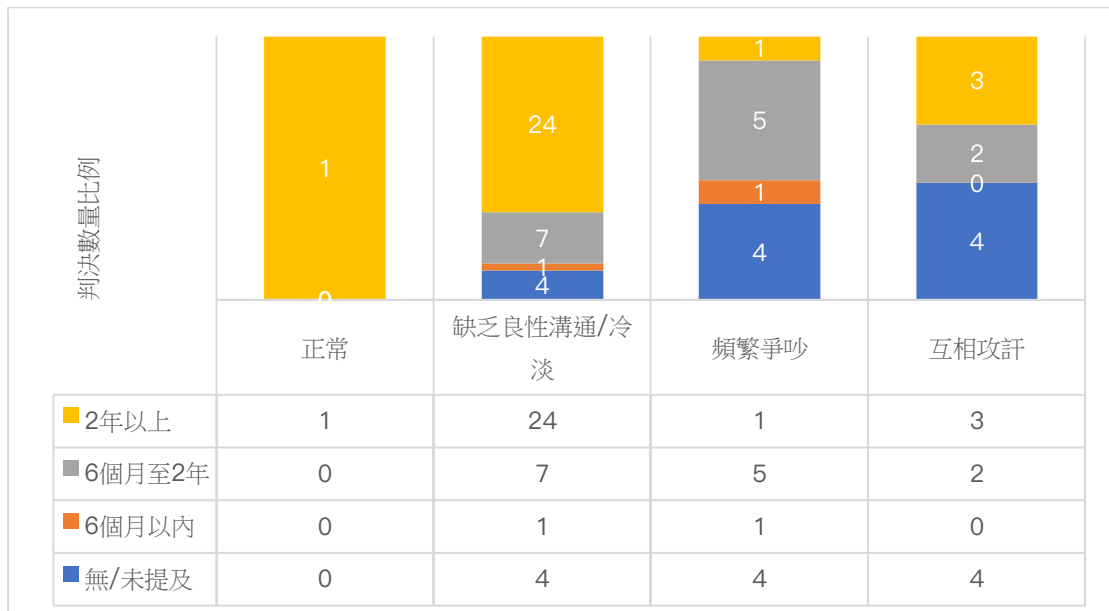


圖 29 – 互動狀況與分居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相對於未提及互動狀況的類型，一旦法官認定其互動狀況不佳，被認定為有離婚重大事由的比例即陡然提高。其中缺乏良性溝通，互動冷淡，常常出現在有分居狀況的婚姻當中，即 88.9%有分居狀況的婚姻互動冷淡，缺乏溝通，且分居狀況持續越久，此種互動狀態越多。而頻繁爭吵反而往往處於還有很多互動的狀態，90.9%為未分居或者分居 2 年以內，但若發展至互相攻訐，則已經呈現相互敵視的狀態，與是否分居以及分居時長無關。

其中 1 件法官特意提到互動正常的判決，為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379 號判決，夫妻雙方實質上已經分居達 10 年，原告離婚請求中稱「原告於 99 年間經台大醫院診斷罹患腫瘤癌症，進行化療、電療後因身體虛弱需靜養，故原告就從新北返回宜蘭休養居住冬山鄉房地，被告非但不思原告大病後身體虛弱，竟一再催促要原告立即工作賺錢，原告痛心被告涼薄寡情，就此分居兩地，長期分居下夫妻感情蕩然無存，僅剩夫妻之名毫無婚姻同居之實」，但因為被告有證明雙方其實仍維持著正常良好的互動往來，從而被法官認定其婚姻不存在重大離婚事由。

法官心證認為「綜上事證，兩造因原告至宜蘭養病；被告為照顧孫女與子女留在台北，導致兩人分居兩地數年，均符人情倫理之常，難認有可歸責之處，且分居期間，兩造亦多有探訪團聚維繫家庭生活，是否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尚非無疑，又兩造近來感情生變，主要係因原告留宿女性友人在冬山鄉住所行為所致，自難責於被告，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離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可見，分居並非婚姻破綻的核心，只是通常側面反應了互動狀況的問題，屬於婚姻出現破綻的表象之一，這也與本文對決策樹模型的解釋一致。

(四) 外遇情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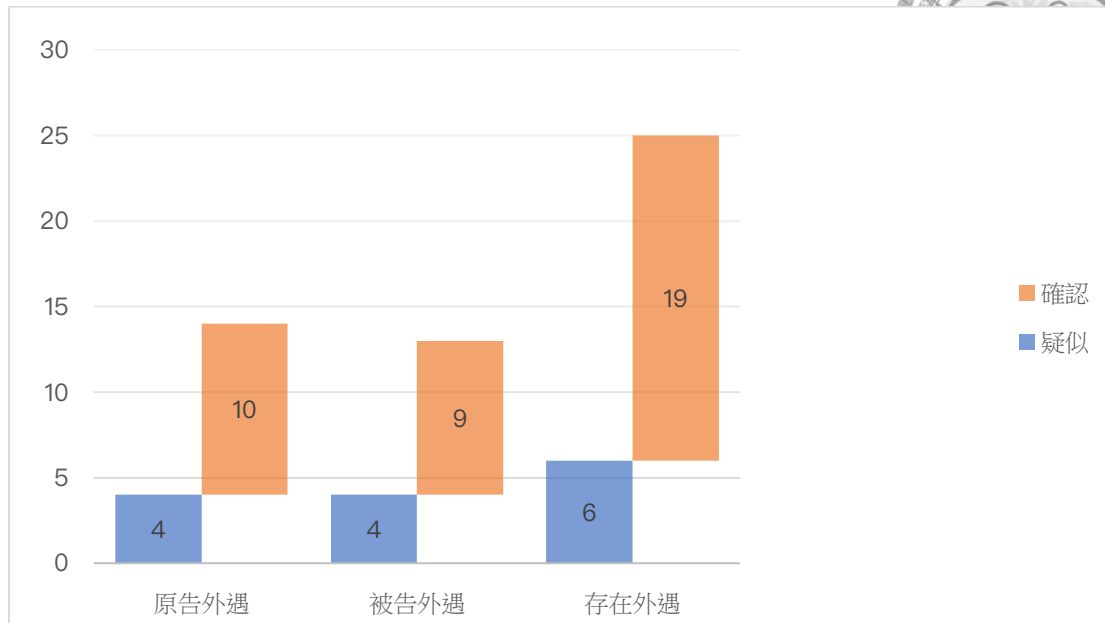


圖 30 – 外遇情節分布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存在外遇」是指該婚姻中存在的外遇情節，並不區分原被告，例如至少有一方疑似外遇，則計為存在疑似外遇，若至少有一方確認外遇，則計為存在確認外遇。在外遇情節上，原被告表現相近。

外遇情節分布，存在或疑似出現外遇的判決中，絕大多數會同時出現其他因素，與外遇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分布狀況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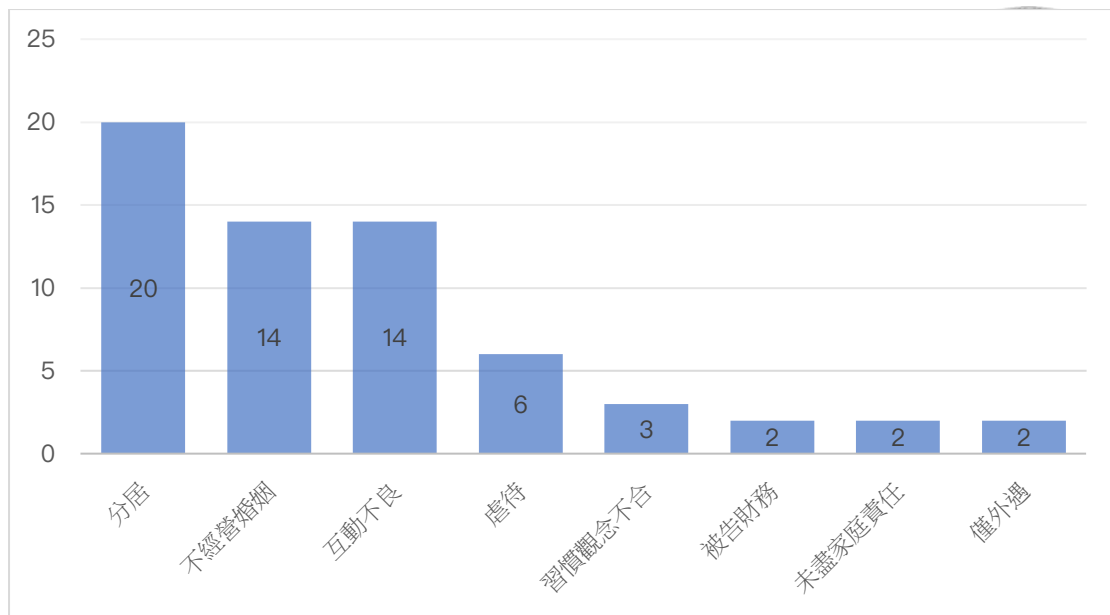


圖 31－與外遇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互動不良是不包含互動正常類別（1 件）的「互動狀況」自變項。與外遇情節一同出現的離婚事由，最常見的是分居，25 件存在或疑似出現外遇的婚姻中，有 20 件（80%）處於分居狀態，其中 8 件分居 2 年以上，12 件分居 2 年以內，可見外遇存在與否與分居時間的長短不相關。

14 件（56%）存在不經營婚姻的情況，其中被告存在該問題者有 11 件。14 件（56%）互動存在問題，其中 5 件互動冷淡，4 件頻繁吵架，3 件互相攻訐。6 件（24%）存在虐待，其中 5 件為被告虐待原告，1 件為原告虐待被告。3 件習慣觀念不合。2 件（8%）財務問題，其中 1 件為被告頻頻欠債，1 件雙方無財務共識。2 件（8%）為被告未盡家庭責任。2 件（8%）僅有外遇情節，均為被告確認外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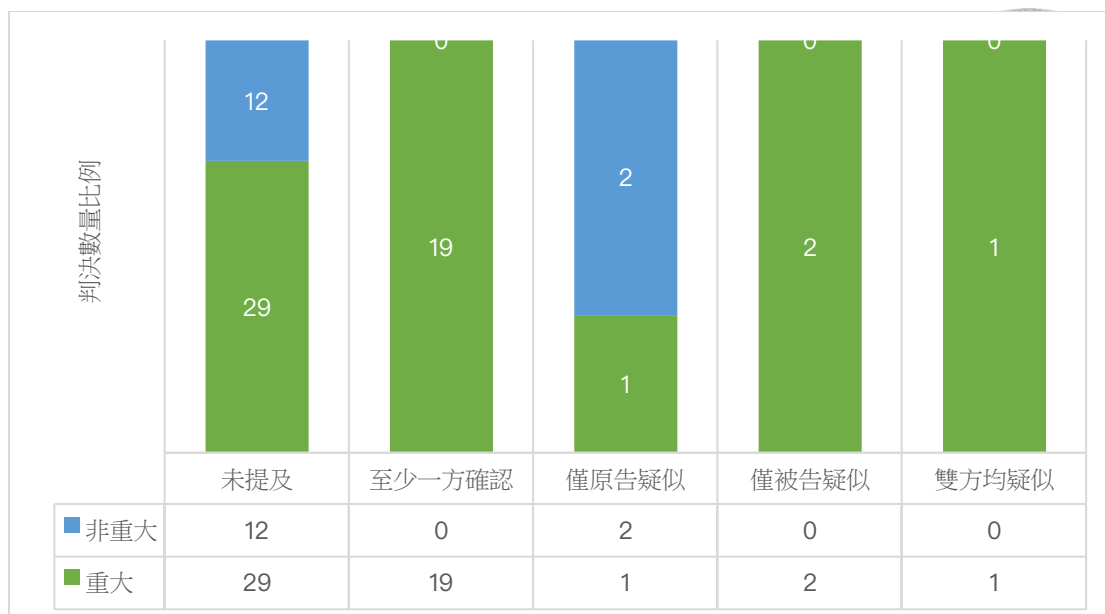


圖 32 – 外遇情節與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是否存在重大事由的部分，在至少一方被確認外遇時，全部 19 件判決均被認為事由重大，因此本研究也不再個別區分原被告內部的外遇情節。在疑似外遇的情節中，僅被告疑似外遇時，有部分被認為事由非重大；僅被告疑似或雙方均疑似外遇時，均被認為事由重大。需要注意僅存在疑似外遇的判決數量較少，可能不能藉此得出可靠結論。

(五) 習慣觀念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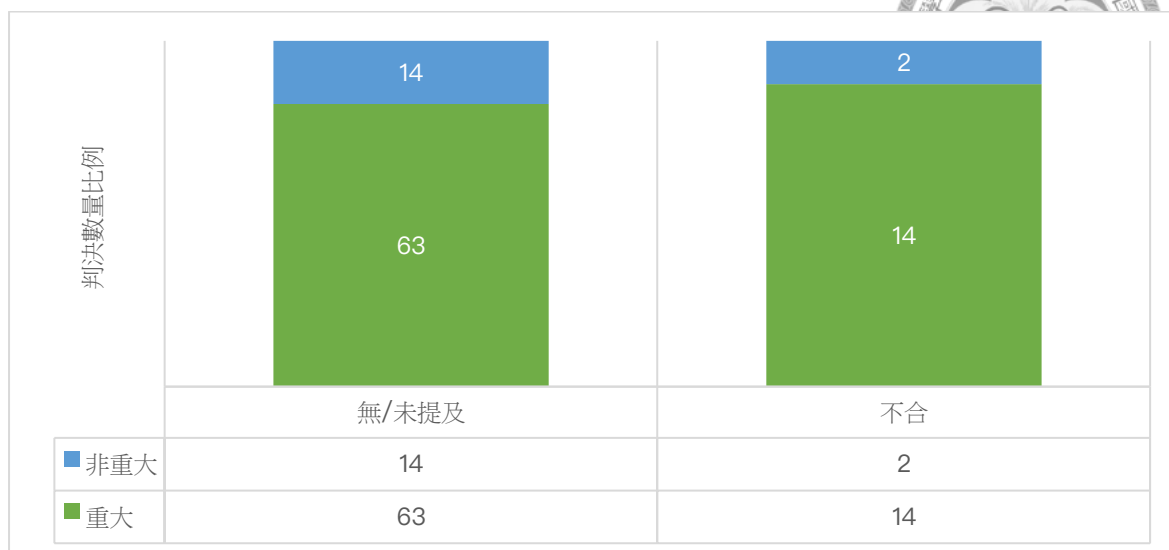


圖 33 – 習慣觀念不合與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共有 16 件判決提及雙方當事人習慣觀念不合。未提及習慣觀念不合的類型相比，有提及的判決離婚事由被認為重大的比例稍高一些。

(六) 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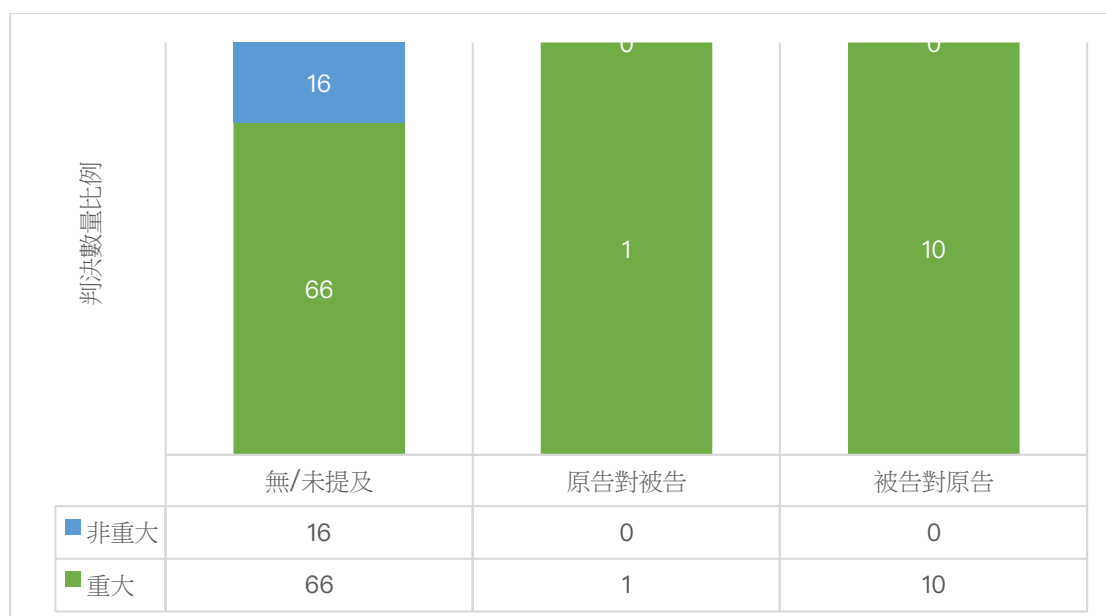


圖 34 – 虐待與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共有 11 件判決存在虐待，其中有 1 件為原告虐待被告，10 件被告虐待原告。存在虐待情節的 10 件判決，無施虐對象的區別，均被認為離婚事由重大，相較於未出現虐待情節的判決，重大事由的認定率顯然較高。



(七) 未盡家庭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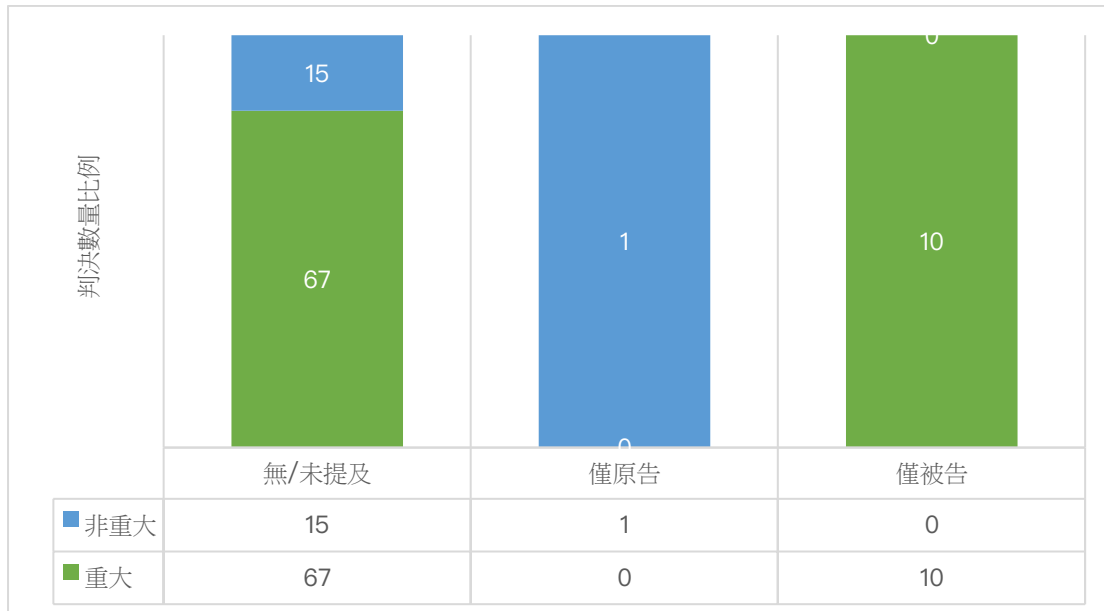


圖 35 – 未盡家庭責任與重大事由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共有 11 件提及未盡家庭責任的判決，其中 1 件為原告未盡家庭責任，10 件為被告未盡家庭責任。

僅原告被認為未盡家庭責任的判決有 1 件，被認為不存在重大離婚事由，法官認為「原告對於與被告之婚姻及對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未盡心力，兩造婚姻係出於原告主觀上對於維持婚姻之意願欠缺，而非客觀上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僅被告被認為未盡家庭責任的判決有 10 件，均被認為存在離婚重大事由。

本文以為，這與「不經營婚姻」自變項的邏輯相似。原告起訴離婚時，無論之前是否有盡家庭責任，此時均已不願繼續，若被告被認為未盡家庭責任，則二人已經失去共同維持婚姻之基礎，而傾向被認為存在重大離婚事由。相

反，假如被告實則積極承擔家庭責任，維繫婚姻，僅原告想要脫離婚姻，則較難被認為存在重大事由。

此自變項與「不經營婚姻」也有不同之處。前者的範圍較小，多為家用、家務、照顧子女家人起居等，常作為當事人一方對另一方的指責提起，且提起的一方至少自認為自己並不存在此問題，因此標註中也並未雙方均未盡家庭責任的狀況。後者範圍更寬泛一些，除前述狀況外，也包含更多感情層面的經營，多以法官的主觀總結為標註標準。二者並非涇渭分明，但前者更傾向於是婚姻中的負面事件，後者由於法官總結的緣故更傾向於狀態的呈現，因此本研究並未將二者合併，且將兩者分為事件自變項與狀態自變項兩種類型。

（八） 被告疾病

共有 6 件提及被告疾病的判決，其中 3 件為非一般疾病（包括癌症），3 件為嚴重甚至不治之症，分別為嚴重精神疾病（思覺失調）並長期在醫院治療、癱瘓臥床、臥床不起且已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在被告疾病重大的情形下，雙方已經無法再正常溝通互動，即便被告有維持婚姻感情的意願也實難期待有實現之可能，難以回復正常婚姻生活，因此被認為存在重大事由。但在非屬嚴重至無法正常交流、生活的疾病情形下，則還需要其他因素來綜合判斷。與被告疾病一同出現的其他自變項分布與重大事由認定狀況如下表：

表 5 - 「被告疾病」自變項相關判決標註狀況

判決	疾病	分居	虐待	被告財務	不經營婚姻	被告不良嗜好	習慣觀念不合	重大
1 ⁹²	一般			投資失利			不合	否
2 ⁹³	一般					被告		否
3 ⁹⁴	一般	2 年內	是		雙方			是
4 ⁹⁵	重大	5 年內						是
5 ⁹⁶	重大				雙方			是
6 ⁹⁷	重大							是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九) 被告不良嗜好或習慣

提及此自變項的有 5 件判決，由於數量很少，因此將該自變項與其他自變項的搭配呈現如下表：

表 6 - 「被告不良嗜好或習慣」自變項相關判決標註狀況

判決	被告不良嗜好/習慣	分居	互動狀況	不經營婚姻	未盡家庭責任	被告財務	被告疾病	重大
1 ⁹⁸	存在	2 年內	不良	被告				是
2 ⁹⁹	存在				被告			是
3 ¹⁰⁰	存在						一般	否
4 ¹⁰¹	存在	10 年內	不良		被告	欠債		是
5 ¹⁰²	存在	2 年內		被告	被告			是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⁹² 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450 號。

⁹³ 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98 號。

⁹⁴ 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73 號。

⁹⁵ 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390 號。

⁹⁶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411 號。

⁹⁷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79 號。

⁹⁸ 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28 號。

⁹⁹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646 號。

¹⁰⁰ 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98 號。

¹⁰¹ 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278 號。

¹⁰²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179 號。



由上表判決對比，被告是否存在不良嗜好或習慣，並非是主要考量因素，重點還是放在雙方的互動和經營家庭的意願上。

(十) 被告財務

離婚理由涉及財務問題的判決有 7 件，因為件數較少但標注類型較多，單純觀察統計數據並不能得出有效洞見，因此進行個案詳細分析如下。以下分類為大概分類以說明相關問題，並非涇渭分明嚴格區分。

表 7-「被告財務」之積欠債務（投資失利）

類型		投資失利而積欠債務
判決 1： 新北地 院民 109 年婚字 第 450 號 判決	標注 狀況	性別：2（女訴男） 疾病：1（被告有血糖與肝癌之一般疾病） 習慣觀念不合：1（不合） 財務：被告沈迷投資導致血本無歸背負債務 准駁結果：0（駁回）
	法官 心證	投資有賺有賠，且民間亦常有為投資而借貸， <u>自難以被告單純投資失利，即斷定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u> ，至原告稱被告「沉迷」投資而影響家庭生活，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
判決 2 新北地 院民 109 年度婚 字第 452 號判決	標注 狀況	性別：2（女訴男） 未盡家庭責任：2（被告未盡家庭責任） 分居：原告主動分居 1 年 財務：被告因投資不當而長年積欠債務 准駁結果：1（准予）
	法官	原告主張被告婚後未久即開始積欠卡債，並於 94 年間與各債權銀行協議還款計畫，加上被告不當投資，於 84

	心證	年至 94 年間，被告積欠之債務高達約 500 多萬元，上開債務多賴由原告四處奔走，請求家人協助，終獲清償。期間原告不僅替被告承擔鉅額債務，家中經濟重擔亦完全由原告支撐，被告並未負擔家用。而被告於信用卡債務清償完畢後，亦未穩定提供家用，於 105 年起又開始不斷向原告、原告之弟、兩造之子女借款等情…… 被告雖有尋求原告返家、維繫婚姻之意願，然被告於兩造存續期間屢在外借錢、積欠鉅額債務，所欠債務多賴原告代為償還，讓原告對兩造婚姻生活僅存償還被告債務之壓力與陰影中，雖說依法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然一味強求原告基於夫妻相互扶持之本質，一再要求其無止盡的為被告清償、週轉債務，實在未免太強人所難。則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應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	----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以上兩則判決在財務變項中，均涉及被告投資不當，但單純投資失利，即便數額巨大也並非為離婚之重大事由，而是要看對家庭生活和夫妻關係造成的影響到何種程度。根據判決 2 的狀況，若因投資而積欠債務，不僅無法支付家用，甚至嚴重影響到伴侶正常生活，使其不堪負荷，應可作為離婚之重大事由。判決 1 中原告所主張的狀況與判決 2 雖然非常類似，但因為並未能舉證證實而被認為非重大。

表 8 – 「被告財務」之積欠債務（其他原因）

類型		其他原因積欠債務
判決 3：	標注	性別：2（女訴男） 分居：分居 1 年

新竹地 院民 109 年 婚 字 第 261 號 判決	狀況	虐待：2（被告精神虐待原告） 被告外遇：2（被告確定外遇） 不經營婚姻：2（被告未積極經營婚姻） 習慣觀念不合：1（不合） 財務：被告因外遇無端多次舉債、拖累家庭經濟 准駁結果：1（准予）
	法官 心證	……<u>顯已逾越已婚之人與配偶以外之人正常交往之分際，確已嚴重影響兩造夫妻情感之和睦與信任基礎。</u>況本件兩造結婚迄今已逾 40 年，對於婚姻關係所追求及著重者，在於日常生活之互相扶持並攜手共渡老年生活，惟原告卻因被告之外遇而面臨老後生活難以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之境況，<u>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堪認巨大。</u>又以被告當庭所述之負債情形，確實已高達數百萬元，而殃及原告家用及兩造合力所經營工廠之資金調度，被告因外遇而衍生之債務，更是實質上改變了兩造原有之家庭經濟生活，足見兩造於婚姻之維繫上，確實存在有重大的價值認知落差。……被告屢屢以前開訊息要求、威脅、施壓於原告與子女，讓原告徒生各種負面情緒與精神壓力，卻未見被告有何試圖挽回婚姻與修補親子關係之適當作為……已將兩造夫妻互信、互愛、互諒及相互扶持之誠摯情感消磨殆盡。兩造自 109 年 6 月間原告發現被告外遇爭吵後已分居迄今，現原告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並到庭明確表示對被告尚有諸多怨言，且因被告無端借貸，已令其身心俱疲，無意再經營工廠協助扛負債務等語，可知原告請求離婚之意甚為堅定。<u>而被告自原告察覺其外遇迄今，目前未見積極作為以彌補所造成之感情傷害，除以生命威脅原告不得離婚外，即便到庭言談間仍是稱若離婚，其會再度自殺等語，已是對於原告之情感勒索，難認屬主觀上維繫婚姻關係之意願。</u>



		是客觀上兩造感情既已嚴重破裂，相互協力保持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基礎已不復存在，婚姻破綻應無回復希望，而兩造主觀上難認有意願共同維繫系爭婚姻關係。
判決 4： 臺南地 院民 109 年 婚 字 第 278 號 判決	標注 狀況	性別：2（女訴男） 未盡家庭責任：2（被告未盡家庭責任） 分居：原告主動分居 9 年 不良嗜好：1（被告沈迷賭博） 財務：被告沈迷賭博積欠賭債 准駁結果：1（准予）
	法官 心證	<u>被告婚後沈迷於賭博，工作收入不穩定，並積欠賭債，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家計均仰賴原告負擔……且兩造分居已逾 9 年，長期毫無來往互動，兩造間維持婚姻生活之互愛、互信、互諒基礎已經動搖，難期兩造共同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堪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u>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以上 4 則判決在財務方面的問題皆為被告積欠債務，判決 1、2 由投資失利引起，判決 3、4 分別因外遇、賭博而欠債。

判決 3 中涉及因素較多，包括兩造分居以及被告外遇、對原告精神虐待、多次舉債影響家庭經濟的狀況，這些狀況進而體現了被告怠於經營修補婚姻以及兩造觀念不合的問題，那麼可否推測即便本件不必具備外遇、虐待要素，單以財務方面問題即可被認定為重大事由？

從法官心證部分中可以看出，被告多次舉債，雖由外遇引起，但財務問題本身即嚴重到實質改變了家庭的經濟生活。並且原告在債務方面明確表示被告無端借貸已令其身心俱疲，無意再經營工廠協助扛負債務，夫妻感情也已經消

磨殆盡，若原告的主觀意願在僅有債務問題的情況下就已達到此種狀態，那麼對照判決 2，似乎可以推測即便本件不必具備其他諸多要素，也很可能會被認定為重大事由。



判決 4 中涉及兩造分居，被告未盡家庭責任（未負擔家用），且有賭博之不良嗜好，並因賭博積欠賭債。與判決 2 相比，本件中分居時間較久，財務方面沒有提及債務金額是否巨大，原告也未提及經濟上不堪負荷，原告僅強調其一力負擔家計與應付討債：「原告於婚後長期承受家庭經濟壓力，獨自一人身兼三職，扛起家庭所有生活開銷，還要不時面對債主上門討債，終日憂心如焚，精神痛苦不堪，惟被告毫無羞愧，仍然繼續賭博……」。判決 4 與判決 2，在財務方面事實情狀類似，不過是積債原因由投資失利換為賭博，但似乎無法據此認為單以其債務問題即可被認定為存在重大事由，原因有三點：

一是因為判決 4 中原告沒有提及債務金額是否巨大以及經濟上是否不堪負荷，其債務問題對家庭和夫妻感情的影響似乎尚未達到判決 2 中的程度；那麼則無從判斷單一個程度較低一點的債務問題是否達到重大事由的程度。

二是「賭博」相較於「投資」被普遍的認為是不良嗜好，不良嗜好行為本身也可能對重大事由的認定產生影響。「投資」在一般價值評判中是中性行為，單純投資失敗或者愛好投資不足以成為重大事由，即便因此拖累經濟，積欠債務，倘若還在一定範圍內仍可能會被認為夫妻之間應相互扶持，若要進一步認定為重大事由，還需要再說明該行為已經嚴重至「沈迷」，對家庭生活、家庭成員的影響嚴重，又或是積債金額巨大；但「賭博」在一般價值評判中偏向負面行為，有可能致使判決 4 中原本尚不足以嚴重到被認為是重大事由的債務問題，被加成到重大事由的程度。但單以「賭博」行為之負面評價，對重大事由認定的影響在上該判決心證的對比中尚不能得出結論，後文將繼續在「不良嗜好」自變項部分與其他類似判決對照分析。

三是判決 4 中分居時間更長，長期毫無來往互動，法官認為因此使得兩造間維持婚姻生活之互愛、互信、互諒基礎被動搖，雖著墨不多，但對影響的描述，也反應了分居在法官心證中具有一定的份量。

以上三點側面說明了，在多個影響因素交織的時候，難以判定單個因素的影響力，而在判決樣本中，僅出現單一因素的判決比例非常少，絕大多數都以多因素組合的方式出現，也反應了感情關係本身的複雜性，我們很難單純透過某一「事件」來判定其感情是否破裂，但我們可以透過「事件」所累積出來的「狀態」來判斷。以下幾個判決可以更好的說明這一點。



表 9 – 「被告財務」之財務糾紛

類型		財務糾紛
判決 5： 桃園地 院民 109 年 婚 字 第 294 號	標注 狀況	性別：1（男訴女） 分居：原告主動分居 2-5 年 不經營婚姻：2（被告不經營婚姻） 互動狀況：3（相互攻訐） 財務：被告擅自提領原告存款等。 准駁結果：1（准予）
	法官 心證	本件原告於 107 年間與被告爭吵後逕自離家在外居住，行為固有可議，然被告不思積極溝通謀合，促成原告返家，竟為掌控原告財務，未經原告同意擅行自系爭帳戶提領款項，復未得原告授權，偽造文書幫原告辦理退保，並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老年給付，導致兩造關係加劇惡化，原告就此與被告對簿公堂……益見兩造平日相處被告並未能尊重原告，以沒路用的人（台語）稱呼、鄙視原告，原告主張婚姻關係中被告較為強勢，應屬可信。至被告主張原告有外遇 3 次等情，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為真實，而被告卻以懷疑原告外遇為由，為保全自我利益竟將原告存款提領一空，甚至欲斷絕原告投保勞保之生機，兩造婚姻關係在被告強勢之氛圍下，顯難期待夫妻能再續情緣。兩造婚姻目前雖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實質，惟婚姻乃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本件原告主觀上既已不具婚姻維持之意

		願，且兩造客觀上應存之基本維繫及互負義務，亦已名存實亡，堪認兩造間誠摯相愛、互信、互諒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之破綻既生且難以修復，已如前述。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
--	--	--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判決 5 中，被告因為懷疑原告外遇，而採取激進的財務措施作為箝制、攻擊對方的手段，導致二人關係持續惡化，婚姻出現重大破綻。衡諸常情，僅有一方疑似外遇，似乎難以能夠直接認定存在離婚重大事由，未免過於激進，但這也對應了前文所言，對於「疑似外遇」這樣一個婚姻中出現的負面事件，不同的伴侶處理方式會不同，進而使得不同伴侶處在不同的狀態。例如本件中，被告的應對方式十分激烈，也因此衍生了財務事件；而對於前幾則判決中的伴侶，一方確認外遇，另一方都沒有產生如此激烈的手段，假如只是疑似外遇，極大可能並不會進入訴訟。

表 10 - 「被告財務」之財務管理無共識

類型		財務管理無共識
判決 6： 士林地 院民 109 年婚字 第 207 號	標注 狀況	性別：1（男訴女） 分居：原告主動分居 7 年 不經營婚姻：3（雙方皆未積極經營婚姻） 習慣觀念不合：1（不合） 互動狀況：1（缺乏良性溝通） 不良嗜好：1（被告購物揮霍無度） 財務：被告消費過度使得原告入不敷出。 准駁結果：1（准予）
	法官	兩造婚 10 多年即因感情淡薄而分房而居，嗣於 102 年間復因被告使用原告信用卡附卡債務問題，至原告入不敷

	心證	出，進而產生嚴重爭執，無法良性溝通解決，長期相處不睦，致感情失和進而分居，婚姻因此出現嚴重之破綻，又兩造分居迄今已近 7 年，已無互信互諒之基礎，彼此無良性互動形同陌路……又無任何積極彌補婚姻裂痕之舉，堪認雙方均無維繫婚姻之意，則雙方即使勉強同住，亦難期其和睦相處。又婚姻生活貴在夫妻彼此身心合一，然兩造長期分居至今，顯非正常夫妻相處之道，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而此重大事由在主、客觀上均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自無再強求維持有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之必要。
	標註 狀況	性別：2（女訴男） 被告外遇：1（疑似） 不經營婚姻：3（雙方皆未積極經營婚姻） 互動狀況：2（頻繁吵架） 財務：共同事業之財務無共識 准駁結果：1（准予）
判決 7： 臺中地 院民 109 年婚字 第 688 號	法官 心證	（被告）知悉原告對被告與訴外人蕭咪縈之關係有所質疑且心有芥蒂，竟仍由訴外人蕭咪縈辦理並介入兩造無法達成共識之尚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等核心事宜，顯有違一般公司運作常情，且被告對一般異性朋友所展現的信任程度竟遠高於配偶，亦與常情未符，足見被告維繫婚姻之意願及行為，顯有矛盾，更無助於兩造婚姻情感之修復。本院審酌兩造對於家務分工、公司財務均各執乙詞……兩造經常因生活細故發生爭執，多次論及離婚，又在分房多年後再為分居，期間原告雖曾對被告提出回房休息、同搬住所之請求，然嗣後亦無積極之互動溝通，被告又多以負面情緒、言詞加諸於原告，自無助

		於婚姻生活之圓滿，<u>兩造均各有疏於家庭經營與維持之處</u>。被告雖表示維持婚姻之意，然卻未於通知原告情形下，逕請訴外人蕭綵雲將原告自尚豐公司辦理勞健保退保之行為，<u>被告作為實已傷害兩造之互信基礎</u>，依兩造目前分居、消極互動之關係，難期兩造得以繼續共同經營婚姻生活，或實現生活共同體之可能，是可認兩造婚姻確已發生破綻。而<u>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u>，係因兩造均未積極溝通、尋求解決，消極地放任彼此嫌隙加深，婚姻破綻擴大，顯見雙方對於婚姻之維繫均未有所意願與努力，是造成上開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	--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判決 6 中，法官認定被告過度消費之財務問題後，更主要著眼於二人的互動溝通狀況，分居致使二人僅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雙方是否有意經營修補婚姻關係，以此為出發點來說明二人婚姻破綻，繼而認定此為離婚之重大事由。過度消費此一負面事件，相較於判決 1 至 4 的財務問題，顯然就輕微很多，對於關係經營能力較強或者承受能力更強的伴侶，可能不會走到分居、訴請離婚這一步，例如該問題放在判決 1 至 4 的婚姻當中可能就不會是太嚴重的問題。但對於本件中的伴侶，該問題仍然超出了二人的處理能力，導致二人嚴重爭執乃至無法和睦相處，直至感情失和進而分居；又假如分居後兩人可以積極修復，妥協改進，也不至於到形同陌路的地步。

從判決 5、6 的案例可以看出，我們很難衡量負面事件本身是嚴重還是微小，因為這些事件所帶來的影響力，更多的取決於婚姻伴侶本身的處理方式。但我們仍然可以透過事件影響的結果，也就是婚姻伴侶當下木已成舟的「狀態」來衡量雙方是否已經失去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達到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的程度。這也符合前文決策樹模型的判斷。

第三節 小結

透過對不同變項因素的個案分析以及數據觀察，本研究發現，法官在衡量一件婚姻是否存在重大離婚事由時，主要的考量點在於本件婚姻中當事人雙方長期的互動狀況和被告維繫婚姻感情而非形式的意願。而分居，是輔助判斷這兩個維度的次要標準，統計上，分居 5 年以上通常也意味著二者的缺失，因此作為二者缺失的常見重要表徵，也往往是存在重大事由的常見重要表徵。

在一造辯論判決中，被告未出席本身往往就是互動狀況不良和維持婚姻意願缺失的體現，在被告為外籍人士時更是如此，絕大部分外籍被告都處在失聯狀態。在非一造辯論判決中，分居是互動狀況不良和維持婚姻意願缺失的常見重要表徵，但若有其他事件證明互動良好，有維持婚姻意願，則仍以互動和意願狀況為主。

其他事件類型的自變項，之所以沒有成為關鍵因素，本文以為，狀態雖然由事件導致，但中間過程還有當事人本身的因素會產生影響。法官無法僅因為某件婚姻中出現了某些事件而做出二人感情是否出現破綻的判斷，不同婚姻伴侶，基於其本身個性和關係經營能力的差異，對事件的反應、處理和感受並不一樣，因此相同事件對不同的婚姻造成的影響也不盡相同。更何況也很難出現「相同事件」，事件出現的原因、時機、順序不一，並且案例中大多數還是多種事件的組合。因此，法官自然更關注婚姻當事人之間的互動狀態和意願等狀態自變項。

由以上實務觀察及實證分析為基礎，本文將重新審視關於「重大事由」原有的實務認定標準，將其改釋為更細膩化的新標準：「任何人倘處在同一境況均會喪失維持婚姻意欲的程度」，實則可以轉換為「任何人倘處在同一婚姻狀態均會喪失維持婚姻意欲的程度」。此種轉換包含了兩個方面，分述如下。

一、標準背後預設價值的轉變

之所以有預設價值，是因為只要保留「任何人」此一設定並且意欲真正使用，就一定面臨證明困難的問題。

在原標準中，同一境況未區分狀態與事件且含義模糊，當「任何人」與「事件類型」事由相搭配，其預設價值即為「其他的婚姻伴侶擁有相近的價值觀與關係經營能力」，只有建立在這樣的假設上，才能有辦法得出其他伴侶在同一境況下是否皆不願意繼續婚姻的結論，而此種假設無法成立。



當我們將同一境況限定在婚姻狀態時，「任何人」與「婚姻狀態」相搭配，其預設價值即為「任何人均不願委身於名存實亡的婚姻狀態中」。誠然，新的價值預設也不能適用所有人，至少不包含不願離婚的被告，但與之前的從邏輯上即站不住腳的不真實預設相比，此種價值觀的預設至少只有是否適當的問題，而沒有是否正確的問題。

二、具體事件功能的轉變

在原標準的邏輯中，具體的事件，本身會被作為事由之一，套用至其他婚姻來評估是否重大，或者說原標準的邏輯會包含此種認定方式的可能。

在新標準中，認定是否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重點在於對婚姻狀態的評估，評估的重點落在二人的互動狀況和維繫婚姻感情而非形式的意願。對個案感情狀態的評估固然離不開具體事件的證明，但是這些事件將僅侷限在該個案的脈絡下考量，亦即針對該個案伴侶的能力觀念來評估，而非將此具體事件套用至他人婚姻來評估。

需要注意，固然新標準基於常見實務認定轉化而來，但這並不代表本研究之選定數據範圍的判決皆按照該標準進行認定。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一項 研究結果

回顧本文的三個研究目的：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中「重大事由」的認定因素；若分居的確是法官所重視的認定因素，那麼實務中對長期分居中「長期」的標準；當事人性別、國籍、有無聘請律師等客觀因素對訴訟產生的影響。以下將依此檢視三個研究目的的結論。

一、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中「重大事由」的認定因素

對於第一個研究目的，本研究透過決策樹模型分析以及單變項分析，可以得出，法官在判定婚姻中是否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時所考量的標準有三個。

標準 1，是伴侶雙方的長期互動狀況。

統計結果顯示，長期互動不良者，通常大部分被認為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互動不良在本研究中表現在冷淡缺乏良性溝通、頻繁吵架、相互攻訐。

標準 2，是被告維繫婚姻感情的意願。

統計結果顯示被告/雙方不經營婚姻者，會被認為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不經營婚姻在本研究中少量為當事人主動提出，大部分為法官的主觀總結，通常由不同的事件反映出當事人對其婚姻是否在用心維繫。本文認為，原告起訴離婚時，無論之前是否有意經營婚姻，此時均已不願再經營維持，所以重點在於被告。若被告在婚姻中已無意經營，或者尋求諮商但仍不見效，即便其在訴訟中仍堅持婚姻之形式不解消，此段感情也已經無從改善，而被認為離婚事由重大。相反，假如被告實則積極經營維繫，僅原告想要脫離婚姻，則較難被認為存在重大事由。

標準 3，是分居 5 年以上。

分居本身並非是婚姻破綻之核心，但在統計上，分居 5 年以上的婚姻，通常也意味著雙方長期互動冷淡缺乏溝通，以及被告或雙方缺乏維繫婚姻感情的意願，因此成為了衡量以上兩個標準的客觀表徵，從而進一步成為了衡量婚姻是否出現破綻的表徵。其佐證者為本研究數據集中的一件特別案例，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婚字第 379 號，法官特意提到互動正常，此件婚姻雙方已經分居 10 年，但因為還有良好的互動，而被認為不存在離婚重大事由。

二、目前分居是否已經是法官所重視的認定因素，若為肯定，則實務中以多長期間的分居作為考量標準；

對於第二個研究目的，據本文研究，長期分居雖非核心判斷標準，但作為婚姻破綻的常見重要表徵，的確為法官所重視。對於長期分居的「長期」分水嶺，本文根據決策樹模型，認定在 5 年左右。

三、當事人性別、國籍、有無聘請律師等客觀因素對訴訟產生的影響

對於第三個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性別：女性原告更容易勝訴。但並非是因為法官有性別偏好，而是因為男性作為被告時出現更多更可歸責的狀況。說明女性在選擇進入離婚訴訟時，通常可能面臨著比男性更為糟糕的婚姻狀態。

國籍：外籍人士在訴訟結果上沒有受到偏見，但此部分判決數量稀少，不一定準確。結合一造辯論判決的狀況，外籍伴侶通常更傾向於離境分居而非選擇訴訟離婚。

律師：原告委任律師有助於認定存在重大事由、提高被告的責任程度，從而有助於提高勝訴率；被告委任律師可以減少己方責任程度，但更容易被認為存在重大事由，因此對勝訴率幫助不大；雙方皆委任律師會大幅提高重大事由的認定可能，責任更容易被認為責任相當，因此有利於原告。

第二項 本研究之定位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公布後，民法第 1052 條的修正重獲進展，將迎來新的里程碑。該判決中提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之判斷，可使得唯一有責之配偶有機會訴請離婚。因此「重大事由」的審酌因素、分居制度的引入、「相當期間」的認定標準，成為近期修法的重要議題。

本文對地方法院如何認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離婚之重大事由，進行了詳盡的實證考察，歸納出上述三個考量標準。研究成果對於過去論者指出實務標準不夠明確的問題，提出了具體的解答與回應。本文也可與分居制度中的既有學說對話，亦即學說曾提議，「現行法下可否以分居一定時間作為民法 1052 條第 2 項中婚姻出現破綻的表徵」，但給出明確答案之前，必須先回答三個問題，即（1）分居可否作為直接認定抑或推定該婚姻存在可資離婚之重大事由，（2）分居作為婚姻破綻的表徵是否代表了積極破綻主義，（3）可表徵婚姻破綻的分居時長應如何認定。

在第一個問題上，本研究在研究了過往判決後，認為分居之事實適合作為推定婚姻存在離婚之重大事由，換句話說，分居會成為達成離婚重大事由的客觀標準，但當事人可以舉出反證，如果被告能夠證明雙方還有良好的互動，以及自己具有經營婚姻感情的意願，則不構成離婚重大事由。

在第二個問題上，本研究雖肯定分居作為婚姻破綻之表徵，但僅限於對與民法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中「重大事由」的認定，不涉及民法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也就是責任認定的部分。當然，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後，責任認定部分將有較大改動，但本文對重大事由判定的精細化，仍舊可作為修法的參考。

在第三個問題上，已如前述，本研究透過決策樹模型發現，過往判決認為可表徵婚姻破綻的分居時長在 5 年左右，此資訊可作為日後修法之基礎。

本研究亦針對客觀因素對判決結果產生的影響進行了統計分析，為民眾與相關研究者提供了判決之中法律之外的洞見，使得民眾在選擇進入訴訟時得以

選擇更適合的策略。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 轉換重大事由認定的原實務標準

本研究建議將原有的實務認定標準「任何人倘處在同一境況均會喪失維持婚姻意欲的程度」轉換為「婚姻雙方長期互動不良且已失去經營婚姻感情之意願」。

原實務標準之所以如此制定，是為了避免主觀恣意，試圖用客觀的標準來衡量婚姻是否可以解消。但實際運用上，因為法官實則無從證明「任何人」，最後也只能變成法官自己的主觀判斷。而轉換後，將評估的重點重新拉回聚焦到本件婚姻上，針對具體特定的婚姻做出判斷，反而可以減少法官自身的主觀介入程度。

互動狀況和經營意願，雖然表面上看起來不夠客觀，似乎難以有固定的判斷事項，但其實二者是可以且容易被衡量的，或者至少比原實務標準容易衡量，在分居制度尚未建立的當下，可以作為考慮的方案之一。本文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中單變項分析部分，就有一些事件自變項，可以輔助判斷。但本研究認為並不需要侷限於此，因此並未特別摘出詳論。

二、 分居 5 年推定存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離婚重大事由

本文建議將分居 5 年作為推定存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離婚重大事由的客觀表徵。當事人可以針對雙方長期互動狀況、經營婚姻感情之意願兩個認定標準舉出反證，如果被告能夠證明雙方還有良好的互動，以及自己具有經營婚姻感情的意願，則不構成離婚重大事由。

三、 以分居 5 年作為責任較高之配偶的責任阻卻事由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為：「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

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本文以為，唯一有責之配偶尚且可以因為相當期間之經過而有訴請離婚之機會，那麼在相同情況下，雙方均有責任時，責任更高者更應有訴請離婚之機會。

而對於分居 5 年以上的婚姻，雙方已經不再有良好的互動，多數甚至毫無互動，也無金錢往來；且雙方已然失去經營婚姻感情之意願；分居如此之久，雙方亦對單獨生活做了足夠的適應和緩衝。此時若認為有責配偶的責任已經隨長期時間經過而被阻卻，在道德和現實考量面上並非難以接受；法官也無須再去深入討論雙方早年的婚姻細節；有利於雙方展開新生，發展完善自我人格。

參考文獻



壹、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1. 高鳳仙（2019），《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十九版，臺北：五南。
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7），《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三版，臺北：三民。
3. 黃智瀕（2022），《現代決策樹模型及其編程實踐：從傳統決策樹到深度決策樹》，機械工業出版社（簡體字版）。

貳、期刊論文與書之篇章

1. 王如玄（2004）〈別居法制化探討〉，《律師雜誌》，第 294 期，頁 84-111。
2.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7 期，頁 205-294。
3. 吳煜宗（2012），〈以分居作為離婚法制內容之考察〉，《法令月刊》，第 63 期，頁 59-77。
4. 呂麗慧（2011），〈破綻主義離婚轉折與突破——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第一三三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92 期，頁 201-214。
5. 林秀雄（1986）〈有責主義、破綻主義與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法學論叢》，第 31 卷，頁 70-92。
6. 林秀雄（2007），〈裁判離婚原因之修正〉，《司法周刊》，第 1350 期，頁 2-3。
7. 林秀雄（2009），〈民法親屬編：第九講-判決離婚〉，《月旦法學教室》，第 84 期，頁 71-83。
8. 徐慧怡（2011），〈離婚制度與社會變遷〉，《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45-63。
9. 高鳳仙（2001），〈評我國離婚法上分居條款之爭議〉，《萬國法律》，第 115 期，頁 2-11。
10. 張永健、李宗憲（2015），〈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台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頁 1800。

11. 黃宗樂 (2000)，〈協議別居與訴請別居〉，《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頁 170-172。
12. 黃詩淳、邵軒磊 (2019)，〈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 4 期，頁 2023-2073。
13. 戴東雄 (2016) 〈民法第 1001 條但書之分居規定應予法制化〉，《月旦法學教室》，第 165 期，頁 63-69。
14. 簡育良 (2009)，〈離婚法制沿革及國際發展趨勢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頁 182-202。

參、碩士論文

1. 林育萱 (2021)，〈論我國分居制度之挑戰與建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 張怡文 (2018)，〈裁判離婚原因之研究—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為重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3. 蔡祁芳 (2020)，〈裁判離婚事由中「不堪同居之虐待」之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4. 蔡桓炤 (2020)，〈婚姻的普通效力與「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離婚條件之關聯性〉，頁 26，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5. 韓欣芸 (2014)，〈逃家•離家——同居義務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台大法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肆、其他

1. 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351&LawNo=1052> (最後瀏覽日：7/8/2023)。
2. 台大法律資料分析研究室 - 批次裁判下載與標記協作平台，
<http://140.112.158.83:9999/index/> (最後瀏覽日：3/10/2023)。
3. 司法院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58783->

22dcd38c1b6643c3b53b933dd3359b23.html (最後瀏覽日：7/28/2023)。

4. 立法院公報處 (2015),《立法院公報》,104 卷 56 期,立法院
5. 裁判家, <https://www.lawplus.com.tw/#searchReport> (最後瀏覽日：3/10/2023)。

